

目 錄

法規

- ★訂定「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4
- ★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條..... 7
-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條，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9

政令

財政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0

產業發展處

- ★訂定「新竹縣政府補助廠商參與工商展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4

勞工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輔導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8
- ★修正「新竹縣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九點、第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28

人事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工程獎金發給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1

消防局

- ★修正「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四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43

教育局

- ★訂定「新竹縣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4
- ★修正「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會設置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50

公告

★公告 114 年 11 月份「浦晨商行」等 131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60

★公告 114 年 11 月份「福錫企業社」等 95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65

★公告 114 年 11 月份「友貿企業社」等 78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71

★為公開展覽「變更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知..... 74

★為公開展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配合新竹縣雙園段產業園區開發）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案」，特此公告周知..... 74

★公告本府「115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及行政契約，相關附件詳見本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 75

★公告本府「115 年身心障礙者居家式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及行政契約，相關附件詳見本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 76

★公告本府委託辦理 115 年度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及行政契約，並徵求受託單位，相關附件詳見本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 77

★公告「新竹縣 115 年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宜」，有效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78

★公告廢止 25 家領有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核發之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註銷 6 家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業者..... 79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秦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度新竹縣環境影響評估執行計畫」..... 81

**法規
草案
預告**

★預告修正「新竹縣魴魚業管理規範」第八點規定..... 82

★預告訂定「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收費辦法」（草案）..... 98

★預告廢止「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111

★預告修正「新竹縣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第一條草案..... 113

其他

★為修正「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誤載為「自即日起生效」，特此勘誤..... 121

★更正本府 114 年 12 月 2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48950896 號函..... 122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5556082 號

訂定「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特教生）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議決特教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 二、審議特教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年度工作計畫。
- 三、提供特教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資源配置之建議。
- 四、執行與評估特教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推動事項。
- 五、其他有關特教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育局代表。
- 二、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代表。

- 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 四、新竹縣教師組織代表。
- 五、新竹縣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六、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七、身心障礙特教生家長代表。
- 八、資賦優異特教生家長代表。
- 九、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十一、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代表。
- 十二、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中，召集人、副召集人、第一款、第三款及十一款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名單，應公告於教育局資訊網路。

第四條 本會得設下列工作小組協助辦理第二條所定任務：

- 一、身心障礙特教生鑑定與安置工作小組。
- 二、資賦優異特教生鑑定與安置工作小組。
- 三、特教生輔導及支持服務工作小組。

前項工作小組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副召集人或教育局代表委員兼任；各工作小組成員由教育局視業務需求遴聘或指派所屬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各工作小組成員之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均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退。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府得解聘（派）之：

- 一、無故缺席會議達兩次以上。
- 二、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 三、其他影響本府或本會形象之不當行為。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就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

第七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構）、團體或組織代表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各工作小組應配合本會開會期程，完成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審查事宜。

各工作小組會議由小組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各工作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各工作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代表或人員列席報告、說明或提供諮詢意見。

各工作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各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相關事項討論，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出席提供意見。

各工作小組審核結果應提報本會決議。本會作成決議後，本府應於十五日內作成書面通知，載明決議、不服決議得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提出申訴之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書面通知，本府得送請學校或幼兒園代為轉達特教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或幼兒園收到前項書面通知後，應於七日內送達特教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本會之決議與學校或幼兒園所送特教生之評估建議不一致時，本府應併同於第二項書面通知中，說明理由。

第二項應提報本會決議並由本府作成書面通知之程序，必要時得授權教育局以本府名義先行辦理，並提報本會追認。

第十條 特教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本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不服者，得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向本府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5556535A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條。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條。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宗教、禮俗、客家事務、兵役行政、生命禮儀管理及公共造產等事項。
-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產、公債、公庫、出納、庫款支付、地方金融及菸酒管理等事項。
- 三、產業發展處：掌理工業以及商業產業發展、經貿事務、都市設計及更新、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住宅及市場管理、再生能源、公用事業、都市計畫、投資招商、建築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
- 四、交通處：掌理交通運輸規劃及管理、遊憩區開發、建設、交通管制及交通工程、停車場之興建管理等事項。
- 五、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道路工程、土石採取、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自來水、其他公共工程及公園管理等事項。
- 六、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業之輔導推廣、農漁會輔導、休閒農業、農村建設、農地管理、水土保持、農路管理維護、自然生態保育及動植物防疫之輔導等事項。
- 七、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婦幼福利、新住民福利、社會救助、社會工作、保護服務等事項。
- 八、勞工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教育、就業輔導、勞工休閒、勞工福利、職業訓練、外勞輔導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九、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測量、徵收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 十、原住民族行政處：掌理原住民行政、原住民經建、農產業

等事項。

十一、行政處：掌理綜合發展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為民服務、法制、調解行政、訴願、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及採購等事項。

十二、傳播行銷處：掌理新聞、公共關係、整合行銷推廣、國際事務、觀光事業發展及行銷、旅客服務中心管理、風景區經營管理、民宿及旅賓館管理等事項。

十三、高齡長照處：掌理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人員培訓及管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輔導、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等事項。

十四、數位發展處：掌理數位科技之發展、資通設備、應用服務及資訊安全等事項。

前項各處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5556535B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十條，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143411108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及鼓勵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增益庫收，提高財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以實際執行開源計畫主辦單位（機關）人員為優先。其執行後增加縣庫淨收入（即實收數扣除執行成本）達第三、四點所訂各項標準者，由主辦單位（機關）依實際辦理情形審酌人數及敘獎額度，其人數以不超過單位（機關）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創新之開源計畫內容、程序及獎勵如下：
 - （一）開源計畫應包括主辦單位（機關）、計畫名稱、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格式詳附表一）。
 - （二）主辦單位（機關）所執行之開源計畫，經簽會本府財政處及相關單位，並奉縣長核定後實施。
 - （三）獎勵額度標準如下：
 1. 增加縣庫淨收入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主辦人員嘉獎二次，其餘人員最高以嘉獎一次為原則。
 2. 增加縣庫淨收入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主辦人員記功一次，其餘人員最高以嘉獎二次為原則。
 3. 增加縣庫淨收入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

主辦人員記功二次，其餘人員最高以記功一次為原則。

4. 增加縣庫淨收入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主辦人員記大功一次，其餘人員最高以記功二次為原則。

- 四、既有開源計畫項目，其實收數較前三年度決算平均實收數增加，及積極清理以前年度欠稅欠費及罰金罰鍰，實現數因而增加者，其獎勵額度依前點辦理。
- 五、各年度執行之開源計畫由本府財政處統一彙整，並於每年度結束時通知主辦單位（機關），請其於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填具開源計畫成效表（格式如附表二），並檢附佐證資料由本府財政處簽會本府人事處，並奉縣長核定後，據以辦理敘獎。
- 六、如同一開源計畫有中央或其他相關敘獎時，應擇優辦理，不得重覆敘獎。

附表一

新竹縣政府具創新或規劃中之開源計畫表

單位：元

主辦單位 (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預期效益	

備註：請提供佐證資料。

承辦人：

單位(機關)主管：

附表二

新竹縣政府_____年度開源計畫成果表

單位：元

創新開源計畫成果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開源成果	金額	計算方式
增加收入(A)		
執行成本(B)		
增加淨收入 (A)-(B)		
既有計畫增加收入成果		
主辦單位		
收入項目		
本年度實現 數(C)		
前3年度決算 平均數(D)		
增加數(C)-(D)		
清理欠稅欠費及罰金罰鍰成果		
主辦單位		
清理項目		
本年度實收數		

備註：請提供佐證資料。

承辦人：

單位(機關)主管：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產貿字第 1145214245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政府補助廠商參與工商展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政府補助廠商參與工商展覽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產業發展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補助廠商參與工商展覽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並補助本縣廠商積極參與國外工商展覽活動，行銷、推廣產品或服務，拓展國外貿易與商機，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 （一）廠商：登記所在地於本縣之商號或公司。但登記所在地於本縣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除外。
 - （二）本要點所稱之國外工商展覽，係指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所稱之實體國際展覽，且舉辦地點於國外者。
 - （三）申請人同一年度向本府提出申請補助，以申請一項展覽為限。
 - （四）同一展覽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 三、補助金額：
 - （一）依前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補助參與工商展覽者，國外每一展覽每一攤位（至少九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每一展覽攤位補助上限為一攤。
 - （二）補助款經費限用於場地租金、場地布置費等支出項目。
 - （三）最高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參展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 四、申請期限：

每年度受理申請時間由本府另行公告。公告期間屆滿後，且補助款仍有結餘，經專案核准者，本府得繼續辦理補助。
- 五、應備文件：
 - （一）申請補助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

請：

- 1、申請書。
- 2、計畫書。
- 3、經費預算表。
- 4、經主管機關核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 5、其他本府規定之相關文件。

(二)申請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補助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文件應依順序排列，並於申請書等資料左側上下裝訂兩針。

(四)應備文件不全者，由本府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六、審查：

(一)為審查申請案件之專業性與公平性，得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或有國外參展經驗之工商團體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二)審查小組就申請案件所參與展覽之參展規模（參展總攤位數、參展總經費）、參展地點、經費編列完整性與合理性等事項進行審查。

(三)本要點所補助之國外工商展覽範圍，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各年度補助公告規定之各級市場優先順序及市場情況核配。

(四)申請案件經審查後，由本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案並自核定後執行。

七、計畫變更：

(一)經本府審查核定之參展補助計畫，如發生展覽期間變動或取消、參展名稱或地點變更等事項，受補助者應於參展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本府同意：

- 1、申請補助核准通知函。
- 2、變更申請書。
- 3、變更計畫對照表。
- 4、變更參展費用明細表。

(二)前款文件應依順序排列，並於計畫書左側上下裝訂兩針。

(三)檢送文件不齊全，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四)本府就參展計畫之變更是否符合原補助目的，得酌以調整原補助金額。

(五)計畫變更未於期限內函報本府者，本府得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八、申請撥款：

(一)受補助者應於參展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辦

理核銷：

- 1、申請補助核准通知函。
 - 2、請領申請書。
 - 3、成果報告書（含參展活動照片）及電子檔。
 - 4、經費支出明細表。
 - 5、支出原始憑證（含支出憑證清冊、黏貼憑證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單據抬頭之名稱需與受補助者名稱相同）。
 - 6、領據。
 - 7、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 8、其他本府規定之相關文件。
- (二)除支出原始憑證外，申請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補助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三)應備文件不全者，由本府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撥款。
- (四)請領補助款時，所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明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五)本補助款所衍生之相關稅捐及其他費用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受補助者須於執行結束後一年內配合本府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
- (三)受補助者未經同意，不得以本府或其他類似之名義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或其他涉及法律責任之行為。
- (四)受補助者參加展覽時，應於明顯處擇一揭示本府縣徽或本府指定意象之識別標誌並拍照，以供核銷。標誌大小須與攤位招牌之公司或商業名稱字體大小相當，固定黏貼於攤位招牌（勿使用立牌或由人員手執）或明顯處（需檢附與攤位招牌之公司或商業名稱字體大小相當之證明，否則不予補助），並注意美觀。另拍照時，需包含展覽展場活動照片、新竹縣廠商攤位招牌（含本府縣徽或本府指定意象之識別標誌、受補助者中文或英文名稱）及呈現攤位使用現況。
- (五)受補助者未於展場攤位揭示本府縣徽或本府指定意象之識別標誌者，扣減百分之十補助款；受補助者如有參展事實（需檢附參展證明），但未檢附攤位招牌照片者，不予補助。其餘未依原規劃執行之情況，得依執行狀況扣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 (六)受補助者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取消參展活動，本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
- (七)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屆期不繳回者，依

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 1、檢送之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2、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 3、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 4、其他違反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八)受補助者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 1143932610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輔導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輔導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補助要點」全文 1 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視障福利協進會、新竹縣按摩職業工會、新竹縣湖口鄉身心障礙協會、新竹縣新埔鎮身心障礙協進會、新竹縣橫山鄉身心障礙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照護發展協會、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新竹縣關懷身心障礙者家庭互助協進會、新竹縣身心障礙服務使用者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扶助協會、新竹縣竹東鎮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會、新竹縣新豐鄉身心障礙協進會

副本：本府勞工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輔導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 補助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加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業之工作機會，以補助方式輔導法人或團體及個人（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以下簡稱按摩據點）。
- 三、申請設置按摩據點補助之資格：
 - （一）本縣立案許可設立且為輔導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業之法人或團體。
 - （二）設籍本縣且年滿二十歲以上，持有按摩類技術士證，並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 四、申請設置按摩據點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營業地點限設置於本縣，並依法辦理商業登記，應於商業登記核准設立六個月內申請補助。

- (二)受補助單位聘僱之視覺功能障礙者須具有按摩類技術士證。(以下簡稱視障按摩師)
- (三)同一按摩據點於申請日前五年內，不得重複領取本府其他同質性補助。
- (四)按摩據點之出租人不得為申請人之三等親內之親屬。

五、申請設置按摩據點文件及規定事項：

- (一)申請設置文件應依新竹縣政府輔導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補助申請表(附件一)並報本府審核。
- (二)經核准後按實際申請補助事項分別如下：
 - 1、租金補助：申請日前一季受雇視障按摩師收入明細表或按摩節數表、租賃契約書影本，營業登記文件。
 - 2、設施設備補助：設施設備補助明細表、統一發票正本，本項補助併前項同時申請，不得單獨申請。
- (三)聘僱二位重度視障按摩師以上得申請補助一名行政人員。依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時薪補助，勞健保、勞退提撥等雇主負擔費用，覈實支付；每月工時上限為一百七十六小時，其工作範疇為招攬顧客、維護按摩據點清潔及按摩據點之行政工作。

六、管理機制：

- (一)受補助單位應與聘僱之行政人員、視障按摩師簽訂勞動契約，並將契約書影本及前述人員名冊函送本府備查。
- (二)財務管理：
 - 1、受補助單位與視障按摩師協議收取之行政管理費，不得超過每按摩項目費用百分之三十。
 - 2、受補助單位每日應將帳務登記完整，並整理每月帳務報表，供本府派員查對。
- (三)出場機制：
 - 1、受補助單位如有重大勞資爭議、詐欺及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者，本府將撤銷補助，並追回所有補助款，受補助單位不得再申領本要點之補助。
 - 2、受補助單位如有無法經營之情況，應向本府申請停止後續租金補助。
 - 3、申請補助之設施設備不得移作自宅或私人之用，如經查證以上事實，追回本項補助款，且10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設施設備補助計畫」相關補助。

七、請款核銷：

- (一)租金補助：本府補助租賃契約簽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每月最高補助四萬元為限，補助期間以五年為限，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五日前檢附支付租金收據或發票正本俾憑核撥款項。

(二)設施設備補助：本府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補助四十萬元，以一次為限。並於本府核准補助後六個月內完成設置並檢據核銷及設置照片（含改善前及改善後，裝潢項目應包含施工中之照片，且應張貼「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字樣貼紙），為配合年度財政收支作業流程，當年度核銷截止日為十一月二十日（附件二）。

本要點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不受財產相關法規管理限制，惟使用均僅供營業用途。

(三)行政人員補助：同租金補助之期限，檢附行政人員薪資轉帳證明、出勤紀錄及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俾憑核撥款項。

八、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負責人、受聘雇之行政人員及視障按摩師需設籍新竹縣。

(二)視障按摩師名冊，按季報本府備查，人員異動時亦應報備。

(三)聘僱本府推介之視障按摩師。

(四)受聘雇之視障按摩師應參加本府所辦之按摩技術及品質提升等研習課程。

(五)填寫月報表並彙整績效資料按季函報本府備查。

(六)負責管控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及衛生並維護按摩據點清潔及美觀。

(七)維護視障按摩師之權益。

九、輔導機制：本府得隨時抽查按摩據點人員配置經營情況，並適時提供輔導措施。

十、經費預算：由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輔導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補助申請表

附件一

編號：

基本資料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單位名稱	(個人申請免填)		立案日期	(個人申請免填)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個人申請免填)		電話		傳真機號碼			
單位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負責人或代表人			手機電話		電子信箱			
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基本資料								
據點名稱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地址			統一編號		勞保證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傳真機號碼		
出生年月日		手機電話		緊急聯絡人		手機電話		
人力配置	同時排班視障按摩師人數：____人 視障按摩師總排班人數：____人		補助之行政人員	____人，薪資：____元(月薪:時薪)， 工作內容：				
場所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單純店面 <input type="checkbox"/> 駐點(開放式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風景區		坪數		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日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租金		營業時間					
營業項目及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按摩____元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半身按摩____元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腳底按摩____元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元____分鐘							
設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按摩室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半身按摩椅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按摩床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腳底按摩椅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備：估價單及列表清冊附後							
薪資/抽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比例抽成，____(視障按摩師)：____(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按摩師固定金額，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營業分析 (預估營運5 年內之欲達到 之績效)	年度/ 項目							
	預期營業額							
	營業成本							
	盈餘							

新竹縣政府輔導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補助申請表

附件一

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申請表檢附資料

- 社團法人應附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組織章程(個人申請免附)
- 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營業登記文件
- 租賃契約文件
- 親等關聯資料
- 繳納房屋稅憑證(租屋持有人)
- 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補助申請切結書
- 視障按摩師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聘僱視障按摩師名冊
- 聘僱視障按摩師技術士證
- 據點排班表
- 補助行政人員基本資料
- 補助行政人員加保證明

視覺功能障礙者
示範按摩據點大
章

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名稱：

負責人：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輔導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補助申請表

附件一

行政人員基本資料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聯絡 E-mail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服務相關身心障礙者年資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科系名稱	
服務單位名稱 (兼職者請填)		服務單位職稱 (兼職者請填)	
二、專長領域			

服務身心障礙者領域：

三、重要經歷(請詳述，含單位、職務、年資)

曾任：

新竹縣政府輔導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
設施設備補助申請表

附件二(核銷請款)

按摩據點名稱			
按摩據點負責人			
按摩據點設施設備補助支出內容			
支出金額總計			
申請補助金額總計			
受補助單位部分負擔百分之五十，最高補助四十萬元，以一次為限。 核銷日期不得超過申請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			
序號	支出內容	發票或憑證金額	單據編號

新竹縣政府輔導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
設施設備補助申請表

附件二(核銷請款)

示範按摩據點名稱	
憑證金額總計	
示範按摩據點圖記 / 負責人簽章	

設施設備補助支出憑證黏貼表

發票或收據黏貼處-----黏--貼--線-----

新竹縣政府輔導設置視覺功能障礙者示範按摩據點
設施設備補助申請表

附件二(核銷請款)

附表

設備補助項目及標準表

項次	補助項目	品項及費用	備註
一	裝潢	1. 裝潢(含設計)及隔間、油漆、水電、木作、天花板、地坪、大門、窗簾、布簾、拉門等施作(額度內運用) 2. 招牌: 35,000 元/幅 (壓克力或立牌或展示架及海報)	1. 以同一時間排班之視障按摩師人數計算, 1 位按摩師補助: 1 把按摩(床)椅、1 個置物櫃、1 把椅子。
二	設備	1. 音響: 5,000 元/台 2. 冷氣空調: 40,000 元/家 3. 電風扇: 3,000 元/台 4. 飲水機: 6,000 元/台 5. 按摩椅: 5,500 元/張 6. 置物櫃: 3,000 元/個 7. 椅子: 500 元/把 8. 按摩床: 8,000 元/床 9. 電話機: 3,000 元/台	2. 其餘設備 1 家補助 1 台(個、張)。
三	其他	1. 電毯: 2,000 元/床 2. 床單及枕頭: 1,500 元/組 3. 睡衣: 500 元/件, 最高補助 5 件 4. 按摩用具及材料: 10,000 元/人 5. 戶外遮陽棚: 3,000 元(依營業範圍最多 2 組)	1. 按摩用具及材料: 含按摩師工作服, 以總排班之按摩師數量補助。 2. 戶外遮陽棚限戶外視障按摩據點申請。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1143936974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九點、第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九點、第十點條文及修正對照表 1 份。

正本：本府人事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勞工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條文

二、本要點所定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包含聘用視察（薪點四四零至四七二）、聘用專員（薪點由四零八至四五六）及聘用檢查員（三二八至四二四）。

九、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各職級人員比率如下：

（一）第三職級（薪點四四零至四七二）人員，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數達十人以上時，為管理需要，得於第二職級人員中遴用一人聘用，其所占員額比率與第二職級人員合併計算。

（二）第二職級（薪點四零八至四五六）人員，占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十。

（三）第一職級（薪點三二八至四二四）人員，占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九十。

前項各職級人員於無符合資格者可資遴用時，其缺額流用至第一職級。

新進聘用檢查員統一以第一職級之三二八薪點進用。

第二職級人員按比率計算，其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十、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年度服務績效等次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等：經考核達八十分以上者，晉薪點一級。

（二）乙等：經考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三）丙等：經考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降薪點一級；連續二年

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

(四)丁等：經考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續聘。

同年度內以晉薪點一級為限。但當年度經遴用為聘用專員者，不在此限。

晉薪已達該職級最高薪點者，續聘時不再晉薪，並於次年度取得高一職級之聘用資格；降薪已達該職級最低薪點者，次年度調降為升任前薪點。

職級晉升時，如原薪點高於或等於所任職級最低薪點，以原薪點進用。

於當年度二月至十二月間，職級晉升且調升薪點者，次年度之年度服務績效等次，考列甲等者，不再晉薪。

任職未滿一年者，得比照第一項辦理考核，不列入薪點晉級或降級之年資計算。

考列丁等人員應於考核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新竹縣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之服務管理事項有所依循，並配合勞動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注意事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之服務管理事項有所依循，並配合勞動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注意事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定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包含聘用視察（薪點四四零至四七二）、聘用專員（薪點由四零八至四五六）及聘用檢查員（三二八至四二四）。	二、本要點所定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包含聘用視察（薪點四四零）、聘用專員（薪點由四零八至四二四）及聘用檢查員（薪點由三二八至三九二）。	配合勞動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注意事項修正，爰將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包含聘用視察、聘用專員及聘用檢查員）之薪點上限各提高二級，以鼓勵人才之進用及留任。
三、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聘用事宜。	三、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聘用事宜。	本點未修正。
四、聘用檢查員資格，除應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	四、聘用檢查員資格，除應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	本點未修正。

<p>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七職等或第八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相關科系一覽表如附表)</p> <p>(二) 曾修習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p> <p>(三) 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p>	<p>列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七職等或第八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相關科系一覽表如附表)</p> <p>(二) 曾修習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p> <p>(三) 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p>	
<p>五、聘用專員資格，應符</p>	<p>五、聘用專員資格，應符</p>	<p>本點未修正。</p>

<p>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研究所以上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並具四年以上聘用檢查員相關工作經驗者。(相關科系一覽表如附表)</p> <p>(二)具六年以上聘用檢查員相關工作經驗，且年度服務績效近三年連續考列甲等以上者。</p> <p>前項工作經驗及考核等次，不以原服務機關為限。</p>	<p>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研究所以上勞工、社會、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並具四年以上聘用檢查員相關工作經驗者。(相關科系一覽表如附表)</p> <p>(二)具六年以上聘用檢查員相關工作經驗，且年度服務績效近三年連續考列甲等以上者。</p> <p>前項工作經驗及考核等次，不以原服務機關為限。</p>	
<p>六、聘用檢查員工作內容如下：</p> <p>(一)轄內勞動條件檢查事項：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退休金條例、</p>	<p>六、聘用檢查員工作內容如下：</p> <p>(一)轄內勞動條件檢查事項：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退休金條例、</p>	<p>本點未修正。</p>

<p>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p> <p>（二）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p> <p>（三）其他事項：執行檢查案件須逐案填寫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視需要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談話紀錄等。</p> <p>（四）其他相關勞動條件檢查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p>	<p>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p> <p>（二）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p> <p>（三）其他事項：執行檢查案件須逐案填寫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視需要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談話紀錄等。</p> <p>（四）其他相關勞動條件檢查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p>	
<p>七、聘用專員工作內容如下：</p> <p>（一）負責勞動條件檢查及專業督導工作。</p>	<p>七、聘用專員工作內容如下：</p> <p>（一）負責勞動條件檢查及專業督導工作。</p>	<p>本點未修正。</p>

<p>(二) 負責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之督導執行工作。</p> <p>(三) 負責轄內勞動條件檢查資源整合運用、勞動條件檢查制度建立等計畫方案之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工作。</p> <p>(四) 負責聘用檢查員之差勤監督及服務績效考評等行政管理工作。</p> <p>(五) 其他相關勞動條件督導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p>	<p>(二) 負責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之督導執行工作。</p> <p>(三) 負責轄內勞動條件檢查資源整合運用、勞動條件檢查制度建立等計畫方案之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工作。</p> <p>(四) 負責聘用檢查員之差勤監督及服務績效考評等行政管理工作。</p> <p>(五) 其他相關勞動條件督導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p>	
<p>八、聘用視察工作內容如下：</p> <p>(一) 綜理勞動條件檢查及專業督導工作。</p> <p>(二) 綜理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之督導執行工作。</p>	<p>八、聘用視察工作內容如下：</p> <p>(一) 綜理勞動條件檢查及專業督導工作。</p> <p>(二) 綜理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之督導執行工作。</p>	<p>本點未修正。</p>

<p>(三) 綜理轄內勞動條件檢查資源整合運用、勞動條件檢查制度建立等計畫方案之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工作。</p> <p>(四) 綜理聘用檢查員之差勤監督及服務績效考評等行政管理工作。</p> <p>(五) 綜理其他相關勞動條件督導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p>	<p>(三) 綜理轄內勞動條件檢查資源整合運用、勞動條件檢查制度建立等計畫方案之規劃設計及督導執行工作。</p> <p>(四) 綜理聘用檢查員之差勤監督及服務績效考評等行政管理工作。</p> <p>(五) 綜理其他相關勞動條件督導事宜及長官臨時交辦工作。</p>	
<p>九、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各職級人員比率如下：</p> <p>(一) <u>第三職級</u>(薪點四四零至四七二)人員，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數達十人以上時，為管理需要，得於<u>第二職級</u>人員中遴用一人聘用，其所占員</p>	<p>九、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各職級人員比率如下：</p> <p>(一) 第四職級(薪點四四零)人員，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數達十人以上時，為管理需要，得於第三職級人員中遴選一人聘用，其所占員額比</p>	<p>一、配合勞動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服務管理注意事項修正，為提高久任意願並避免人才流失，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將第一職級與第二職級員額比率合併，並修正為第一職級，使全體聘用檢查員均</p>

<p>額比率與第二職級人員合併計算。</p> <p>(二) 第二職級(薪點四零八至四五六)人員，<u>占</u>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十。</p> <p>(三) 第一職級(薪點三二八至四二四)人員，<u>占</u>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九十。</p> <p>前項各職級人員於無符合資格者可資遴用時，其缺額流用至第一職級。新進聘用檢查員統一以第一職級之三二八薪點進用。</p> <p>第二職級人員按比率計算，其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p>	<p>率與第三職級人員合併計算。</p> <p>(二) 第三職級(薪點四零八至四二四)人員，<u>估</u>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十。</p> <p>(三) 第二職級(薪點三九二)人員，<u>估</u>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三十。</p> <p>(四) 第一職級(薪點三二八至三七六)人員，<u>估</u>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總人數百分之六十。</p> <p>前項各職級人員於無符合資格者可資遴用時，其缺額流用至第一職級。新進人員統一以第一職級之三二八薪點進用。</p> <p>第二職級至第四</p>	<p>得晉升至該職級最高薪點。</p> <p>二、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職級合併，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職級。</p> <p>三、配合現行第一項各款修正，調整該項款次。</p> <p>四、修正第二項，明確新進人員為新進聘用檢查員。</p> <p>五、配合第一項修正，爰刪除第三項部分文字。</p>
---	--	---

	<p><u>職級</u>人員按比率計算，其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p>	
<p>十、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年度服務績效等次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甲等：經考核達八十分以上者，晉薪點一級。</p> <p>(二) 乙等：經考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p> <p>(三) 丙等：經考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降薪點一級；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p> <p>(四) 丁等：經考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續聘。</p> <p>同年度內以晉薪點一級為限。但當年度經遴用為聘用專員者，不在此限。</p> <p>晉薪已達該職級</p>	<p>十、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年度服務績效等次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 優等：經考核達九十分以上者，晉薪點一級。</u></p> <p>(二) 甲等：經考核達八十分以上、<u>未達九十分者；連續二年考列甲等者或連續三年中二年考列甲等，一年考列乙等者</u>，晉薪點一級。</p> <p>(三) 乙等：經考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u>連續二年考列乙等者，降薪點一級；連續三年考列乙等以下者，不予續聘。</u></p>	<p>一、依現行調薪規定，本計畫進用人員需符合連續二年年終考核甲等，或三年內之二年考列甲等始得晉薪，為加速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之整體晉升速度，促進實質薪資成長，調整為年度考核甲等者即可晉薪，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後段有關考列甲等人員之晉薪限制規定，及刪除第三款後段有關乙等人員降薪點及不續聘之規定。</p> <p>二、配合第一項各款修正，調整該項款次。</p> <p>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九點，因職級合併，酌刪第二項、第三項有關職級用字。</p> <p>四、配合修正規定第九</p>

<p>最高薪點者，續聘時不再晉薪，並於次年度取得高一職級之聘用資格；降薪已達該職級最低薪點者，次年度調降為升任前薪點。</p> <p><u>職級晉升時，如原薪點高於或等於所任職級最低薪點，以原薪點進用。</u></p> <p><u>於當年度二月至十二月間，職級晉升且調升薪點者，次年度之年度服務績效等次，考列甲等者，不再晉薪。</u></p> <p>任職未滿一年者，得比照第一項辦理考核，不列入薪點晉級或降級之年資計算。</p> <p>考列丁等人員應於考核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p>	<p>(四) 丙等：經考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降薪點一級；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p> <p>(五) 丁等：經考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續聘。</p> <p>同年度內以晉升一職級或晉薪點一級為限。但當年度經遴用為聘用專員者，不在此限。</p> <p>晉薪已達該職級最高薪點者，續聘時不再晉薪，並於次年度取得高一職級之聘用資格；降薪已達該職級最低薪點者，次年度調降為升任前職級之最高薪點。</p> <p><u>調降職級人員應於第九點所訂各職級比率內，優先調列職級缺額；該職級當年度無缺額者，仍應調降之，不受第九點聘用比率限制，並於日後依聘用</u></p>	<p>點，因職級合併，已無比率限制，爰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p> <p>五、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考量不同職級間部分薪點級距重疊，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爰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明定人員晉升時，原薪點高於或等於所任職級最低薪點時之敘薪規定，並規範次年度年終考核能否作為晉薪之用規定。</p> <p>六、第六項文字修正。</p> <p>七、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優等內容，第七項刪除有關考列優等相關事項。</p>
--	---	---

	<p><u>員額調整。</u></p> <p>任職未滿一年者，得比照第一項辦理考核。<u>但不列入薪點晉級或降級之年資計算。</u></p> <p><u>第一項考列優等人員應於考核紀錄填註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備查；考列丁等人員應於考核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u></p>	
十一、有關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之考核程序及考核比例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結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有關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之考核程序及考核比例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結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二、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之報酬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據聘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聘用契約載明，違反約定者得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十二、本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之報酬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據聘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聘用契約載明，違反約定者得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本點未修正。
十三、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聘用人員聘	十三、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聘用人員聘	本點未修正。

用條例及其他相關 人事法規辦理。	用條例及其他相關 人事法規辦理。	
---------------------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 1144613369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工程獎金發給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工程獎金發給要點」第三點、第七點 1 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工程獎金發給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案

三、經費來源及額度：

(一)按本府各單位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交通技術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提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核算之。

(二)各工程實際提撥獎金額度：

1.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

(1)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撥。

(2)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撥。

(3)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得於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二十內提撥。

2.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者，按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者之提撥額度之七成提撥。

3. 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如由二個單位以上共同主辦者，應事先簽准其分工範圍並自行協調該工程管理費所提撥之工程獎金之分配比例。

4. 各項工程計畫如跨年度，其預算執行率以當年度應執行之預算數計算執行率。
5.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

七、成績等第評定及獎勵：

(一)等第得以評核總分區分為特優、優良及良好，各等第規定如下：

1. 特優：評核總分達九十分以上。
2. 優良：評核總分達八十五分以上。
3. 良好：評核總分達八十分以上。

(二)縣長進行核定等第時，得參酌前款規定辦理。

(三)等第獎勵方式：

1. 單位績效獎金：本府各單位應分三級以上發給，不得平均分配。

(1)特優：依單位績效獎金提撥之額度發給百分之百。

優良：依單位績效獎金提撥之額度發給百分之九十五。

良好：依單位績效獎金提撥之額度發給百分之九十。

(2)前述各項獎金金額發給數額，如工程管理費剩餘數不足時，得於規定額度內予以調整。

(3)本府各單位應將單位績效獎金分配情形送本府人事處備查。

(4)本府各單位所屬員工如有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情形者，當年度不得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職務代理人、聘僱人員、約用人員，由本府各單位衡酌違反規定事實比照辦理。

(5)單位績效獎金之核發，係按本府各單位施政績效及管理績效之成績評定，考核年度中到（離）職或本府單位間調動人員，由各單位就其任職期貢獻程度核實審酌是否發給。

(6)本府各單位績效評核結果，作為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之參據。

2. 個人績效評核：

縣長得依據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審酌其貢獻程度即時發給，或由本府各單位主管提報績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縣長核可後發給。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 1148950896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四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並配合中央政策及近年演練、應變實務需求修正。

正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本府農業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新聞處、本府勞工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民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政風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地政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竹東服務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竹氣象站、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新竹縣支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學字第 1149552907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及逐點說明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法制專員）、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管科（高中課程督學）、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管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新竹縣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實驗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特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實驗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組成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 （二）公告當年度學校校長遴選簡章。
 - （三）公告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之學校名單。
 - （四）召開遴委會會議。
 - （五）辦理各階段遴選作業。
 - （六）公告遴選結果，依遴委會審議通過之校長人選一人後，由本府聘任之。
- 三、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縣長指派副縣長、秘書長其中一人兼任。除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或本局代表二人。
 - （二）實驗教育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 （三）具有辦理實驗教育經驗之學校校長或主管二人。
 -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教師一人。
 -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聘任遞補之。

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遴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得視需要採行視訊方式辦理。

- 四、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主管業務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遴委會業務並為發言人；置秘書若干人，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 六、新設實驗學校第一任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原則如下：
 - (一)第一階段遴選：辦理實驗學校籌備處主任申請遴選審議。
 - (二)第二階段遴選：辦理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
- 七、校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
 - (一)請公開具名闡述個人教育理念及治校願景，並互相尊重，進行公平良性之競爭。
 - (二)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八、遴委會委員審議有關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九、遴委會委員參與校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詳閱遴選及候選人之各項資料及參酌遴委會面談情形，對每位校長候選人之品德操守、辦學理念、學校經營方案等進行廣泛深入了解，並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 (二)遴委會委員必要時得推選組成訪視小組，並作成實地訪評報告或說明。
 - (三)不得接受校長候選人、遴委會委員或其他人員為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關說等相關活動。違反者，由本府解任之。
 - (四)不得就遴選工作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所有資訊之發布，一律由遴委會執行秘書負責之。違反者，由本府解任之。
 - (五)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委會討論審議。
- 十、遴選作業有關校長出缺學校名單、申請作業、遴選結果、作業日程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局適時以公函並於本局網站公告之。

新竹縣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實驗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特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要點。</p>	本要點授權訂定依據及目的。
<p>二、實驗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組成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p> <p>（二）公告當年度學校校長遴選簡章。</p> <p>（三）公告學校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之學校名單。</p> <p>（四）召開遴委會會議。</p> <p>（五）辦理各階段遴選作業。</p> <p>（六）公告遴選結果，依遴委會審議通過之校長人選一人後，由本府聘任之。</p>	本要點之遴選作業程序。
<p>三、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縣長指派副縣長、秘書長其中一人兼任。除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期、及運作方式。

<p>(一) 本府或本局代表二人。</p> <p>(二) 實驗教育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p> <p>(三) 具有辦理實驗教育經驗之學校校長或主管二人。</p> <p>(四) 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教師一人。</p> <p>(五) 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代表一人。</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聘任遞補之。</p> <p>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p> <p>遴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遴委會得視需要採行視訊方式辦理。</p>	
<p>四、遴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遴選委員會之委員職位為無給職及支領酬勞之規定。</p>
<p>五、遴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p>	<p>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秘書，處</p>

<p>局主管業務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遴委會業務並為發言人；置秘書若干人，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p>	<p>理庶務及幕僚工作，並籌備會議、執行、列管決議事項及其他相關業務。</p>
<p>六、新設實驗學校第一任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原則如下： (一) 第一階段遴選：辦理實驗學校籌備處主任申請遴選審議。 (二) 第二階段遴選：辦理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之一者申請校長出缺學校遴選審議。</p>	<p>新設實驗學校第一任校長遴選作業程序之規定。</p>
<p>七、校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 (一) 請公開具名闡述個人教育理念及治校願景，並互相尊重，進行公平良性之競爭。 (二) 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p>實驗學校校長候選人規範之規定。</p>
<p>八、遴委會委員審議有關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迴避之規定。</p>
<p>九、遴委會委員參與校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詳閱遴選及候選人之各項資料及參酌遴委會面談情形，對每位校長候選人之品德操守、辦學理念、學校經營方</p>	<p>遴選委員會委員之執行工作。</p>

<p>案等進行廣泛深入了解，並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p> <p>(二) 遴委會委員必要時得推選組成訪視小組，並作成實地訪評報告或說明。</p> <p>(三) 不得接受校長候選人、遴委會委員或其他人員為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關說等相關活動。違反者，由本府解任之。</p> <p>(四) 不得就遴選工作單獨或聯合召開記者會，所有資訊之發布，一律由遴委會執行秘書負責之。違反者，由本府解任之。</p> <p>(五) 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委會討論審議。</p>	
<p>十、遴選作業有關校長出缺學校名單、申請作業、遴選結果、作業日程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局適時以公函並於本局網站公告之。</p>	<p>實驗學校校長遴選作業及公告方式。</p>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學字第 1149552908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會設置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會設置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法制科、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法制專員）、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管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

二、遴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縣長指派副縣長、秘書長其中一人兼任。除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機關代表或本局機關代表一人。

（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四）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會委員之任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度校長遴選作業完成之日止；代表行政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聘任遞補，聘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五、遴選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遴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遴選會辦理校長遴選審議各階段遴選作業程序原則如下：

（一）第一階段遴選：辦理實驗學校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審議。校長於實施實驗教育核定期程內任期屆滿者，遴選會召開遴選會議時，將對於現職校長最近一期辦學績效進行連任審議。

(二)第二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之遴選審議。

- 1、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申請連任或轉任、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 2、實驗學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未申請連任、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三)第三階段遴選：辦理未獲前款遴選之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

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會設置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設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設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會（以下簡稱遴選會），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遴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縣長指派副縣長、秘書長其中一人兼任。除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機關代表或本局機關代表一人。</p> <p>（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p> <p>（三）家長會代表二人</p>	<p>二、遴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縣長指派副縣長、秘書長其中一人兼任。除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機關代表或本局機關代表一人。</p> <p>（二）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二人。</p> <p>（三）家長會代表二人</p>	<p>為符合校長遴選實際辦理期程，爰刪除第三項遴選會委員一年之聘期，修正自委員聘任日起至當年度校長遴選作業完成之日止，俾資明確。</p>

<p>。</p> <p>(四) 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二人。</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遴選會委員之任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度校長遴選作業完成之日止；代表行政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聘任遞補，聘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p> <p>(四) 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二人。</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遴選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代表行政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聘任遞補，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p>	
<p>三、候選人為遴選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委員應自行迴避。</p>	<p>三、候選人為遴選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委員應自行迴避。</p>	<p>本點未修正。</p>
<p>四、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p>	<p>四、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p>	<p>本點未修正。</p>

<p>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三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三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五、遴選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u>應</u>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五、遴選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六、遴選會委員及辦理業務人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應負有保密義務。</p>	<p>六、遴選會委員及辦理業務人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應負有保密義務。</p>	<p>本點未修正。</p>
<p>七、遴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u>外聘委員</u>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七、遴選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惟<u>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u>。</p>	<p>為符合校長遴選會委員身分之職位及支領報酬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八、參加校長遴選之人員除應依規定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教育理念或校務發展計畫提出報告。 遴選會辦理遴選時，應邀請參加校長</p>	<p>八、參加校長遴選之人員除應依規定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教育理念或校務發展計畫提出報告。 遴選會辦理遴選時，應邀請參加校長</p>	<p>本點未修正。</p>

<p>遴選人員列席說明。</p>	<p>遴選人員列席說明。</p>	
<p>九、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原住民族地區且屬非偏遠地區之學校亦同。</p> <p>原住民族地區且屬偏遠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極度偏遠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二年。</p> <p>(二)特殊偏遠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三年。</p> <p>(三)偏遠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三年。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並經遴選會同意者，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二次。</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學校校長，本府就公開甄選並儲訓之合</p>	<p>九、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原住民族地區且屬非偏遠地區之學校亦同。</p> <p>原住民族地區且屬偏遠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極度偏遠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二年。</p> <p>(二)特殊偏遠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三年。</p> <p>(三)偏遠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三年。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並經遴選會同意者，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二次。</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學校校長，本府就公開甄選並儲訓之合</p>	<p>本點未修正。</p>

<p>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本府聘任之；原校任期未屆滿者，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參加遴選。</p> <p>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轉型之縣立國民中小學實驗學校，其校長任期併計轉型前之任期計算。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於實施前一學年度原校任期屆滿者，比照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前項學校校長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本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遴選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p>	<p>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本府聘任之；原校任期未屆滿者，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參加遴選。</p> <p>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轉型之縣立國民中小學實驗學校，其校長任期併計轉型前之任期計算。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於實施前一學年度原校任期屆滿者，比照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前項學校校長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本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遴選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p>	
<p>十、遴選會辦理校長遴</p>	<p>十、遴選會辦理校長遴</p>	<p>為符合校長遴選實際需</p>

<p>選審議各階段遴選作業程序原則如下：</p> <p>(一) 第一階段遴選：辦理實驗學校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審議。校長於實施實驗教育核定期程內任期屆滿者，遴選會召開遴選會議時，將對於現職校長最近一期辦學績效進行連任審議。</p> <p>(二) 第二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之遴選審議。</p> <p>1、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申請連任或轉任、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p> <p>2、實驗學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未申請連任、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達二</p>	<p>選審議各階段遴選作業程序原則如下：</p> <p>(一) 第一階段遴選：辦理實驗學校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審議。校長於實施實驗教育核定期程內任期屆滿者，遴選會召開遴選會議時，將對於現職校長最近一期辦學績效進行連任審議。</p> <p>(二) 第二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之遴選審議。</p> <p>1、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申請連任或轉任、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p> <p>2、實驗學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未申請連任、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達二</p>	<p>要，爰第三款增列第三階段遴選資格範圍，將第二階段未獲遴選之現職校長納入，以資明確。</p>
---	---	--

<p>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p> <p>(三) 第三階段遴選：<u>辦理未獲前款遴選之現職校長、</u>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p>	<p>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p> <p>(三) 第三階段遴選：辦理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p>	
<p>十一、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本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核定退休之日。</p>	<p>十一、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本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核定退休之日。</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依本要點聘任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任期，為配合學年度起訖時間，自聘任之日起計算，並以任期屆滿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p>	<p>十二、依本要點聘任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任期，為配合學年度起訖時間，自聘任之日起計算，並以任期屆滿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如有校長出缺之學校而無人參與遴選，遴選會得徵詢具有校長資</p>	<p>十三、如有校長出缺之學校而無人參與遴選，遴選會得徵詢具有校長資</p>	<p>本點未修正。</p>

<p>格者之同意直接遴選為該校校長人選。</p>	<p>格者之同意直接遴選為該校校長人選。</p>	
<p>十四、新設縣立國民中小學籌備處主任之遴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十四、新設縣立國民中小學籌備處主任之遴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45214554A 號

主旨：公告 114 年 11 月份「浦晨商行」等 131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浦晨商行」等 131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4/11/01 至 114/11/30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名稱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1141103	1140303623	營業中	浦農商行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旭光二路15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唐國軒
1141103	1140303689	營業中	高威工程行	新竹縣寶山鄉三峰村嵩翠一路43巷36號1樓	獨資	漆料、塗料批發業	200000	陳文翰
1141103	1140303635	營業中	天天來企業社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自由街120巷9號4樓之1	獨資	其他零售業	10000	吳文玲
1141104	1140303640	營業中	職人燒小吃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22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彭偉杰
1141104	1140303641	營業中	宏境美學	新竹縣湖口鄉興安街5號2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50000	賴奕君
1141104	1140303643	營業中	邦邦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縣政十九街141號2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林語心
1141104	1140303646	營業中	賴賴眉所美室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二街142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賴欣怡
1141104	1140303647	營業中	龍園企業社	新竹縣竹東鎮大德里中豐路3段333巷45號1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00000	錢國運
1141104	1140303649	營業中	竹維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2段9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范家維
1141105	1140303658	營業中	花菓空間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北興路3段80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彭正棠
1141105	1140303661	營業中	信一商行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勇路2巷32號3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陳忠愷
1141106	1140303669	營業中	香盅飲品屋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信路38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李雅萍
1141106	1140303675	營業中	久登小吃店	新竹縣竹北市文德里文信路37巷2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林聖凱
1141106	1140303611	營業中	本質皮拉提斯工作室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1段270號5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曾世君
1141106	1140303618	營業中	昱厚傳統整復推拿	新竹縣竹北市北海里縣政十三路127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官伊春
1141106	1140303677	營業中	龍耀車業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二段43號	獨資	運動訓練業	100000	張春芸
1141106	1140303680	營業中	湖豐工程行	新竹縣竹東鎮大德里大林路180巷25弄42號	獨資	傳統鞋復鞋拿業	200000	黃政龍
1141107	1140303683	營業中	群鑫工程行	新竹縣竹東鎮大德里大林路180巷25弄42號	獨資	機械修理業	200000	田承澤
1141107	1140303686	營業中	新奇農產行	新竹縣竹東鎮中崙村中崙152之1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0000	李彥群
1141107	1140303688	營業中	來都來了選物販賣舖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安宅八街107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林季學
1141107	1140303695	營業中	心未來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04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0000	張智凱
1141107	1140303696	營業中	東東早餐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三路110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張凱筑
1141107	1140303719	營業中	至臻顏究所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1483巷1弄15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倪浩亭
1141107	1140303702	營業中	加加咖啡廳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六路二段100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呂宜臻
1141107	1140303703	營業中	橙光森林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國盛街299之3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鄭芷云
1141107	1140303705	營業中	晉旭企業社	新竹縣竹東鎮松柏村康平街18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50000	李耘亭
1141107	1140303899	營業中	膳維坊商行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街13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陳逸庭
1141107	1140303687	營業中	品豐港式茶餐廳	新竹縣竹東鎮青埔子5之37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0	曾登峰
1141107	1140303697	營業中	近江商行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光明一路307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楊濟安
1141107	1140303711	營業中	來成房屋土地企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43號8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200000	鄭來成
1141107	1140303712	營業中	尹禾國際企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222巷9號1樓	獨資	防蝕、防銹工程業	200000	范定洲
1141110	1140303713	營業中	淨美美企業社	新竹縣竹東鎮三義街125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20000	彭家麒
1141110	1140303720	營業中	亮佳車體美容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五路205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00000	戴朝淮
1141110	1140303721	營業中	淑絲熱纖美學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路51巷11弄5號2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10000	賀文慧
1141110	1140303725	營業中	安育企業社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路51巷11弄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賀文慧
1141111	1140303736	營業中	貳參理髮廳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六路2段58號	合夥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74000	戴旭志
1141111	1140303737	營業中	張木劉布工坊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1段35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張進陞
1141111	1140303735	營業中	禾日香魯肉粽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24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000	張念金
1141111	1140303735	營業中	禾日香魯肉粽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24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鄭麻香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4/11/01 至 114/11/30

家數合計：131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4/12/01

核准日期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編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1141120	1140303838	60195031	60195047	奇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國慶街299之3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李文琪
1141120	1140303851	60195047	60195047	睿奇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00000	劉政杰
1141120	1140303852	60195052	60195052	睿奇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00000	劉政杰
1141120	1140303853	60195068	60195068	碩爾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00000	劉政杰
1141120	1140303856	60195074	60195074	耀眼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00000	劉政杰
1141120	1140303855	60195089	60195089	星耀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00000	劉政杰
1141120	1140303855	60195095	60195095	榮夢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00000	劉政杰
1141121	1140303860	60195102	60195102	昌盛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劉政杰
1141121	1140303861	60195118	60195118	昌隆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劉政杰
1141121	1140303862	60195124	60195124	興隆電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劉政杰
1141121	1140303863	60195139	60195139	世采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劉政杰
1141121	1140303864	60195145	60195145	恩碩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劉政杰
1141121	1140303865	60195150	60195150	卓耀電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劉政杰
1141121	1140303866	60195166	60195166	妃梓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劉政杰
1141121	1140303843	60195172	60195172	玥瑤佳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07號1樓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0000	賴智淇
1141121	1140303866	60195187	60195187	揚揚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29號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李佳恩
1141121	1140303867	60195193	60195193	添新運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臨二里堤頂街18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陳子揚
1141121	1140303868	60195203	60195203	希望農見你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盛里二街166號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陳鎮洲
1141121	1140303870	60195216	60195216	卓越電商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劉政杰
1141121	1140303871	60195222	60195222	玉興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勇路1巷57號5樓之1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00000	張小玉
1141121	1140303875	60195237	60195237	陸豐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2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王秋惠
1141121	1140303879	60195243	60195243	成東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453之6號	獨資	餐館業	168000	郭益編
1141121	1140303885	60195264	60195264	艾莉攝影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2266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10000	劉昱廷
1141124	1140303889	60195270	60195270	旺穗水稻育苗站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埔尾村埔安街109巷16號	獨資	攝影業	200000	溫雅蘭
1141124	1140303893	60195285	60195285	瓊豪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泰安街165巷18弄6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00000	蔡憲彰
1141125	1140303908	60195291	60195291	函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坎頭14之5號1樓	獨資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00000	高柏男
1141125	1140303910	60195308	60195308	正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141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曾婉吟
1141125	1140303912	60195314	60195314	二街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瑞璋里成功八路255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0000	曾弘碩
1141126	1140303924	60195320	60195320	佑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厝里中華路1237之1號臨	獨資	餐館業	168000	賴協廷
1141126	1140303927	60195335	60195335	蚵學家庭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厝里中華路1段201之1號臨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盧添廷
1141126	1140303930	60195341	60195341	十一居酒屋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里村美路1段361巷34弄27號2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盧德億
1141127	1140303932	60195356	60195356	甜芯手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56號4樓之7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99000	莊伊瑾
1141127	1140303931	60195362	60195362	洛可亞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大智路2巷6號2樓-1	獨資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10000	郭瑞卿
1141127	1140303903	60195378	60195378	成香烤肉快餐屋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大林路13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蔡日豐
1141127	1140303937	60195383	60195383	燻天二手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街61巷1號2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劉風妮
1141127	1140303939	60195399	60195399	縫紉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街61巷1號2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100000	陳貴蓉
1141127	1140303935	60195406	60195406	福建食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16號14樓之3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80000	陳朝君
1141127	1140303945	60219322	60219322	提氣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華里榮泰街178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0	洪明政
1141125	1140303415	60279405	60279405	華杏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五路180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	陳諭勳
1141121	1140303872	60291745	60291745	珍品自助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山鄉雙園路二段36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邱耀楨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4/11/01 至 114/11/30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1141126	1140303846	61332195	二哥便當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146號1樓	150000	陳義龍
1141127	1140303943	95187650	新保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1段146之14號3樓	200000	謝進雄
1141127	1140303942	95187666	欣昇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蘭州二街18號1樓	100000	徐朝緯
1141128	1140303947	95187672	富森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東寧路3段2號1樓	200000	林志樺
1141128	1140303949	95187687	珍瑛誠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山路1段518號	200000	張銘洲
1141128	1140303933	95187693	初源運動恢復中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光明六路285號4樓	200000	鄭香岑
1141128	1140303954	95187700	好再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民生街399巷8號	240000	張榮德
1141128	1140303955	95187716	大原水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中山路三段11巷2之2號	100000	莊婉茹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45214554B 號

主旨：公告 114 年 11 月份「福鋁企業社」等 95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福鋁企業社」等 95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4/11/01 至 114/11/30
家數合計：95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列印日期：114/12/01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變更項目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變更項目
1141103	1140303636	21581926	福錫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532號	合夥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46000	簡金賢	出資額變更
1141103	1140303631	60206396	尊真炸雞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2段807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黎財志	合夥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1141103	1140303629	85303413	開心紅豆餅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920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0	莊穆榕	轉讓登記
1141103	1140303624	91380090	橋馬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449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莊莉嫻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141103	1140303633	92511417	宏寬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坪頂二街92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羅世峰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1141104	1140303638	10520493	鷹駝森林造型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福源一街122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60000	李語喬	負責人變更
1141104	1140303648	31784554	偉豐興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八德路2段396巷5號1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200000	李偉銘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1141104	1140303639	50687309	鼎誠搬家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福源一街122號1樓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80000	李語喬	負責人住居所
1141104	1140303645	60191014	台越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569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	黎咏紅	其他
1141104	1140303650	82288564	一等香麵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村中山路44號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陳建浩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增資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1141104	1140303644	92506337	亞加立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9號1樓	合夥	飲料店業	100000	陳麗文	負責人住居所
1141105	1140303668	10524717	米可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中正西路883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捲設品批發業	500000	何日清	組組織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1141105	1140303654	41168087	心卉隱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街111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8000	謝盛來	變更
1141105	1140303659	82007065	碩荷美學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街8巷8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鍾璧如	所在地變更 外縣市遷入 合夥人住居所
1141106	1140303587	41225593	永業能源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1巷100號	合夥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	200000	莊威斌	變更
1141106	1140303674	42168825	八十九號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89號113室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陳柏宇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41106	1140303678	60187264	寶吉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園路2段258號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500000	鄭惠文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1141106	1140303637	95346968	鉅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八街1段185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捲設品批發業	100000	黃楷仁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41107	1140303685	21530878	億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崙里尚義街47巷5號1樓	合夥	其他工程業	1500000	曾朝健	組組織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4/12/01

核准日期：114/11/01 至 114/11/30
家數合計：95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變更項目
1141107	1140303707	31597567	名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海里縣政六路52號	獨資	影印業	200000	葉紀維	轉讓登記
1141107	1140303679	37901170	朗宇科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博愛路7號1樓	獨資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00000	羅彥君	負責人變更
1141107	1140303692	60184442	喬楷投資策略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德源街99巷1弄23號	獨資	其他金融業、保險及不動產業	200000	彭廷雁	所在地變更
1141107	1140303700	60185081	丞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1段108巷52弄1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何少言	負責人改名
1141107	1140303689	60194201	滿威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三峰村湖翠一路43巷36號1樓	獨資	漆料、塗料批發業	200000	陳威翰	所營業務變更
1141107	1140303676	60194482	騰雄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子5之37號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葉家瑋	名稱變更
1141107	1140303708	87596560	九九丸燒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142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	杜明輝	所在地變更
1141107	1140303684	91368645	清夕髮型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陸場里成功十一街49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黃玖翎	轉讓登記
1141110	1140303722	02764278	慶豐電器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3段298號1樓	獨資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215000	田耀森	所在地變更
1141110	1140303698	49945624	佳禾園藝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惠安街61巷10號	合夥	園藝服務業	500000	徐永信	組編變更
1141110	1140303719	60194434	至臻顏究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1483巷1弄15號	獨資	按摩業	100000	呂宜臻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141110	1140303712	60194526	尹禾國際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2段222巷9號1樓	獨資	防蝕、防銹工程業	200000	范定洲	所營業務變更
1141110	1140303726	91128033	儒林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2鄰益毛37號	獨資	石油製品零售業	168168	林浩儒	所在地變更
1141111	1140303693	26149463	柏蒙冷氣水電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北興路3段495-1號2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0	邱志維	負責人變更
1141111	1140303729	50687841	胖老爹美式炸雞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343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鄒淑惠	轉讓登記
1141111	1140303731	77998050	九九創意髮廊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道化街123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吳月好	負責人變更
1141111	1140303715	80033339	川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光明六路東2段637號9樓之2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許雅芯	外縣市遷入
1141111	1140303739	87446325	維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寶新路一段90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10000	孫梓維	所在地變更
1141111	1140303740	91373247	原記憶樂業文化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公園路176號4樓	獨資	動畫影片製作業	200000	張念誠	名稱變更
1141111	1140303734	92518220	周家正宗麵線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2段160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張丞佑	所營業務變更
1141112	1140303751	02764278	慶豐電器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3段298號1樓	獨資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215000	田耀森	轉讓登記
1141112	1140303754	46569907	百寶商號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3段352號1樓	獨資	菸酒零售業	3000	李國彰	負責人變更
1141112	1140303714	47093182	茂松水菓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錦林里東林路84號	獨資	蔬菜批發業	10000	黃陳建木	轉讓登記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4/11/01 至 114/11/30 家數合計：95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4/12/01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變更項目. Rows include various business entries like 米堤企業社, 向軒商行, 首鳥小吃店, etc.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4/11/01 家數合計：95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變更項目
1141119	1140303816	26666228	蛙夠了哩飲料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林路78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陳政志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41119	1140303819	40985791	吉龍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中正東路392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林志欽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變更 繼續登記
1141119	1140303826	42169177	坤云逸茶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一段11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羅海芸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41119	1140303815	60133417	心心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松江三街40號	獨資	機車零售業	180000	張安筑	外縣市遷入 所營業務變更
1141119	1140303830	95183768	寧媛輕奢飾品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九路165號4樓-1	獨資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50000	彭育慈	轉讓登記
1141120	1140303839	91374034	日安餐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七街149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莊家維	負責人變更
1141121	1140303873	14820401	黃記嚴條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大明路10號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0000	張純瑩	所營業務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41121	1140303877	17331102	關西高爾夫專賣店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十六張169號	合夥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非屬選4)	10200000	羅惠馨	合夥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41124	1140303880	10985014	散步舖傢俱事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一路185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0000	陳泊群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1141124	1140303840	31787335	速達通訊器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702號1樓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0	曾仕字	所在地變更 憑證申請 繼續登記
1141124	1140303895	72789667	筱麥烘培屋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219巷4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朱柏州	負責人變更 歇業
1141125	1140303913	81917299	遠興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中山路181號7樓	合夥	租賃業	248000	王松國	所營業務變更 組織變更
1141125	1140303909	91133839	大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永興村雷林路1段484號1樓	獨資	作物栽培服務業	240000	邱靜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轉讓登記
1141125	1140303904	91378860	君美美學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331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80000	范玉蓮	所在地變更 變更
1141125	1140303881	92797187	珈美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142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100000	吳雨霖	組織變更
1141126	1140303917	17319775	富貴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凌陽路27號	獨資	其他餐飲(伙食包作、辦桌)	5600000	戴隆楠	增資變更
1141126	1140303928	85305480	宏發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南段22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245000	劉欣楓	所在地變更
1141126	1140303925	92795759	會贏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同路101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陳慧櫻	所在地變更
1141126	1140303923	92797026	瑞益投注站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文山村文德路31號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50000	曹瑞芝	所在地變更 增資變更
1141127	1140303900	10666573	遠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900巷63弄2號	合夥	其他工程業	150000	施奎郎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4/11/01 至 114/11/30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家數合計：95 家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變更項目
1141127	1140303936	17324101	1140303936	17324101	1140303936	豐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倒別牛7-1號	合夥	國際貿易業	3000000	劉倩菲	負責人變更
1141127	1140303938	41481447	1140303938	41481447	1140303938	尤珍菲式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民富街20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0	范尤珍	名稱變更
1141127	1140303899	60194482	1140303899	60194482	1140303899	騰雄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子5-37號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葉家瑋	所營業務變更
1141127	1140303907	85302836	1140303907	85302836	1140303907	京鋪池上便當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6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邱湘芸	轉讓登記
1141127	1140303922	91371661	1140303922	91371661	1140303922	瑞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莪華里竹筴街55號4樓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0	黃士瑋	負責人變更
1141128	1140303948	82637660	1140303948	82637660	1140303948	佐斯卡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建國街31號2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楊灯木	增資變更
1141128	1140303940	87453818	1140303940	87453818	1140303940	樂器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一街253號14樓之16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200000	李翠瑜	外縣市遷入
1141128	1140303953	91829387	1140303953	91829387	1140303953	哈斯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復興路289之10號	獨資	機車批發業	220000	游子慶	外縣市遷入
1141128	1140303950	93079781	1140303950	93079781	1140303950	旺旺運彩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新鳳村文衡路429號1樓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200000	龍筱宜	所在地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45214554C 號

主旨：公告 114 年 11 月份「友貿企業社」等 78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友貿企業社」等 78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核准日期：114/11/30

家數合計：78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負責人姓名	設立核准日期
1441101	1440308342	025711003	友盟企業社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竹林村松林街29巷27號1樓	汽、機車零件配飾批發業	張志芳	1021011	
1441102	1440308382	02787504	寶盛鋁門窗行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新化街55巷11號	門窗建材批發業	黃美珠	0790412	
1441103	1440303718	09813513	名亨男仕髮雕 電棒專業店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五路68號1樓	美容美髮服務業	呂學蓉	0960807	
1441104	1440303831	09815131	力士木包工業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港里中華路125巷42弄40號1樓	士木包工業	范永仁	0960205	
1441105	1440308694	14813020	菲比髮型設計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長春路二段1、4、4號	美容美髮服務業	溫佩琴	0940610	
1441106	1440303818	17315102	宏遠工程行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仔里二鄰關埔路雲東段3號1樓	電器安裝工程業	彭金財	0881006	
1441107	1440305656	17318558	威遠企業社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仔里三民路168-1號（供辦公用）	冷凍空調工程業	彭永麒	0900719	
1441108	1440308626	26668859	兆富企業社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大同里5鄰茅子埔37之30號1樓	鋼鐵鑄造業	廖冠盈	1001013	
1441109	1440303812	31592845	清軒廚藝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78巷2號1樓	餐館業	陳勝輝	1011108	
1441110	1440305662	31786764	興泰工程企業社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坑仔坑子口1095號1樓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邱天富	0991027	
1441111	1440303758	34922790	興泰企業社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民族路61巷17弄2號1樓	電器承裝業	邱天富	0991027	
1441112	1440303807	34924538	永隆農特產品行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錦山里12鄰126-21號	農產品零售業	陳志源	1000105	
1441113	1440303892	42165910	蘇偉麟礦物美容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光明三路72-1號正	購物美容服務業	陳志源	1050105	
1441114	1440303723	42169423	竹北樂購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莊里新民街196號6樓	水器材零售業	高明萱	1050506	
1441115	1440303820	48403853	利昌行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騰興里新興路130號	表面處理業	陳敏能	1100128	
1441116	1440303813	49946399	利昌行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騰興里新興路130號	配管工程業	莊善珍	1050601	
1441117	1440308857	50554949	善榮工作室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竹葉街38號	美容美髮服務業	莊善珍	1050601	
1441118	1440303941	50558237	媽媽小吃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文信路11號	餐館業	田宗平	1050919	
1441119	1440303672	50559206	豆腐屋企業社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217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羅世君	1051007	
1441120	1440303774	50691090	諾亞實木家居企業社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5鄰埔頂129之1號1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李隆哲	1060410	
1441121	1440303728	50691140	小生兒文化社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190號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陳奕豐	1140320	
1441122	1440303919	60184386	小生兒文化社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190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張志偉	1140915	
1441123	1440303859	60185744	鈺陞企業社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1號	紙容器製造業	謝清耀	1140414	
1441124	1440303682	60192040	烘焙友友坊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維東一街1-5號1樓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25	1440305628	60192365	順豐商行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泰路3段3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26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27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28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29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30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31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32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33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34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35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36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37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38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39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40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41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42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43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44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45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46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47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48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49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50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51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52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53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54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55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56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57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58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59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60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61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62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63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64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65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66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67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68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69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70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71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72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73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74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75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76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77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78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79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80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81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82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83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84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85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86	1440303670	60236407	語睿選物販賣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上埔里生產街46號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謝清耀	1140915	
1441187	1440303670	602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4/1/01 至 114/11/30	家數合計：78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設立核准日期
141106	140305673	91132466	耶利米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9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朱世麒	1100818
141117	140303792	91136097	開林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45號8樓	獨資	花卉零售業	500000	李凌偉	1101104
141128	140303783	91136147	裕鑫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563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88000	黃仲賢	1101105
141105	140303957	91136456	語軒不同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成功街61號	獨資	管理顧問業	50000	陳仲賢	1101110
141105	140303663	91164918	崧古美術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一街2號1樓	合夥	藝文服務業	60000	蔡森	1100408
141113	140303766	911360340	徐媽媽客家傳統糕餅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一街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50000	徐怡蓉	1110315
141104	140305653	91375625	寰洲全球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石碇鄉石潭村福昌街622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40000	吳國獻	1110704
141128	140303952	91375765	奇裝服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中正東路323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000	吳國獻	1110705
141105	140303666	91380535	載憶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榮華里長春路3段40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吳國彰	1111007
141125	140303906	92505533	利佳電子作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里日興一街40號1樓	獨資	產品設計業	246000	蔡嘉影	1111207
141111	140303733	92508617	信友串燒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321號	獨資	餐館業	220000	溫奕敏	1120220
141107	140303699	92509073	奇風印象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七街3號3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15000	李彥霖	1120225
141113	140303761	92512099	汪汪蔴日貨小舖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三重里金福街13巷3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49000	林順怡	1120421
141124	140303890	92512561	森林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495巷14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潘嘉燕	1120501
141120	140303849	92513029	阿麗廷手工料理廚房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德里文藻街13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0	蘇美玲	1120510
141125	140303911	92513219	和朋燒烤屋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藻街1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0	蘇美玲	1120512
141110	140303716	92514147	允瑞電信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大林路26巷4弄1號1樓	獨資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10000	葉佳俊	1120531
141120	140303858	92515856	金鳳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竹寮街38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陳政泰	1120704
141103	140305632	92516118	奧遊特影印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信義路125號	獨資	印刷業	200000	莊紫鈞	1120711
141117	140303777	92795982	水河時期店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學府街15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周宛齡	1121025
141126	140303926	92797004	芯澄投注站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林山村文德路31號1樓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50000	范志澄	1121108
141128	140303951	92798094	華琄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9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40000	柯乃華	1121129
141112	140303745	92947881	鴻翔企業物流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泰安街6號	獨資	產品外觀設計業	200000	王榮鈞	0841004
141105	140303512	93075477	源富國際商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2段169號	獨資	食品外觀光計業	30000	彭康巨	1130126
141103	140305625	93086713	桃紅書食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1段17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呂怡真	1130916
141105	140303664	95183182	鉸芯實業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六街152號	獨資	管理顧問業	200000	黃浩庭	1131022
141110	140303717	95183459	喬均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光明一路178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商業用品零售業(非屬購物軟賣業)	100000	余筱筠	1131028
141104	140305642	95183633	大湖開發工程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32之6號5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鄒羽頌	1131101
141110	140303667	95184154	岩谷飲食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勝政二路36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張岳琳	1131118
141125	140303901	98998669	食春飲食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東路211號1樓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150000	廖志斌	0930301
141103	140305630	99003824	伊蕾服飾屋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67號1樓	獨資	成衣零售業	350000	黃聖斌	0930723
141125	140303898	99008270	得順飲食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田街1110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賴添德	0940103

列印日期：11/4/2011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40045348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起計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 (<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假湖口鄉公所 6 樓活動中心（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 1 號）舉辦說明會。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45214419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配合新竹縣雙園段產業園區開發）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114 年 12 月 23 日起計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 (<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假寶山鄉公所 5 樓禮堂（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 325 號）舉辦說明會。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1143830959 號

主旨：公告本府「115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及行政契約，相關附件詳見本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3 條及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一、辦理事項：辦理 115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

二、受委託單位資格：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或合格之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或合格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四)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五) 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三、請有意辦理本服務之單位應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 17 點前函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並於封面註明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老人及身障福利科）收及本服務計畫名稱，應檢附文件（須彌封）如下：

(一)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受委託單位申請表。

(二) 立案登記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三) 服務計畫書（一式 5 份）。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1143830948 號

主旨：公告本府「115 年身心障礙者居家式臨時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及行政契約，相關附件詳見本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3 條及新竹縣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實施要點。

公告事項：

一、辦理事項：辦理 115 年身心障礙者居家式臨時照顧服務。

二、受委託單位資格：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或合格之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上或合格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四)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五) 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三、請有意辦理本服務之單位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 17 點前函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並於封面註明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老人及身障福利科）收及本服務計畫名稱，應檢附文件（須彌封）如下：

(一)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居家式臨時照顧服務受委託單位申請表。

(二) 立案登記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三) 服務計畫書（一式 5 份）。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1143833593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辦理 115 年度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及行政契約，並徵求受託單位，相關附件詳見本府網站－訊息中心－一般公告。

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 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2 條第 10 款、第 3 條、第 36 條至第 41 條。
- 三、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115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獎助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辦理事項：辦理 115 年度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 二、受委託單位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其組織財務健全，具有執行本計畫之專業及管理能力者。
 - (一)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 社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 (三) 其他捐助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之財團法人。
- 三、應備文件：
 - (一) 公文書 1 份。
 - (二) 填具「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 115 年度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受委託單位資格審查表－○○家園」（詳本計畫附件 1）家園名稱、申請單位、單位地址及負責人之欄位（本表 1 式 3 份，無須裝訂）。
 - (三) 服務計畫書（加裝封面、編製目錄及標註頁碼，1 式 3 份），詳本計畫第捌點第二項內容。
- 四、請有意者檢附前項應備文件，並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 17 時前，密封以郵寄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老人及身障福利科，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新行字第 1145710518A 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 115 年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與其他相關事宜」，有效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二、115 年度新竹縣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

公告事項：

一、本縣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視）115 年度收視費用如下：

(一) 基本頻道收視費：

- 1、方案 A（30 個有線電視頻道）：每月新臺幣（以下同）200 元，雙月繳 400 元，季繳 600 元，半年繳 1,200 元，年繳 2,400 元。
- 2、方案 B：每月 570 元，雙月繳 1,140 元，季繳 1,710 元，半年繳 3,360 元，年繳 6,600 元（半年繳每月優惠 10 元、年繳每月優惠 20 元）。

(二) 主機裝機費：1,000 元。

(三) 移機費：室內移機 500 元、室外移機 800 元。

(四) 單一分機裝機費：裝機同時安裝 500 元，裝機後安裝 800 元。

(五) 復機費：

- 1、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2、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三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 200 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六) 機上盒保證金或月租費：單向機上盒每一台保證金 900 元或繳交月租費 120 元；雙向機上盒每一台保證金 1,500 元或繳交月租費 200 元；4K 機上盒每一台保證金 2,000 元或繳交月租費 250 元。

(七) 北視回饋訂戶，提供 3 個收費頻道免費收視：包含「Discovery Asia」、「EVE」及「Discovery 科學頻道」或與其等值收費頻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用戶免費收視（僅方案 B 之訂戶適用，方案 A 則無）。

(八) 北視對於本府社會處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裝機費（方案 A 或方案 B 之訂戶皆適用）以及對於低收入戶按本府核准收視費用之半價收費（僅方案 B 之訂戶適用，方案 A 則無）。

二、本公告未記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 1148551466 號

主旨：公告廢止 25 家領有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核發之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註銷 6 家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業者。

依據：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藥事法第 27 之 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廢止許可執照醫療器材商業者及販賣業藥商資料如附件名單。
- 二、旨揭醫療器材商及販賣業藥商登記之營業地址，係經本府衛生局函文普查及檢視業者申請停業狀態，後經本府衛生局實地稽查已無營業事實，復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資訊，其揭露訊息為公告廢止、停業、歇業或解散狀態。
- 三、旨揭業者對本公告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規定，自刊登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衛生局提起訴願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 1 號
 - (三)電話：03-5518160#232 鄭小姐、226 周先生
 - (四)電子郵件：20027691@hchg.gov.tw、20020177@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販賣業藥商公告註銷名單

西藥商名稱	西藥商許可證號	負責人	營業地址	營業項目
松興西藥房	竹縣藥販字第6233060123號	林何初枝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二段129號	西藥零售
順安藥房	竹縣藥販字第6233060098號	呂照雄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街79號	西藥零售
得安西藥房	竹縣藥販字第6233060070號	林奇援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557號	西藥零售
宏展西藥房	竹縣藥販字第6233080045號	姜禮鑑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78號	西藥零售
興祿西藥房	竹縣藥販字第6233020012號	林廖玉枝	新竹縣新埔鎮新關路五埔段132號	西藥零售
李慶和西藥房	竹縣藥販字第6233100015號	李德旺	新竹縣寶山鄉寶新路370號	西藥零售

醫療器材商公告廢止名單

序號	醫療器材商名稱	醫療器材商許可證號	負責人	營業地址	類別
1	新廣安醫療器材行	竹縣藥販字第6233050289號	黃鄭美玉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535號	販賣業
2	醫澤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竹縣藥販字第6233054386號	邱明富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335巷2弄6號地下室B1	販賣業
3	迪瑞國際工作室	竹縣藥販字第6233053020號	黃嘉玫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384巷22號5樓	販賣業
4	惠氏福藥業有限公司	竹縣藥販字第6233052256號	陳飛成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150巷9號5樓	販賣業
5	可隆醫療器材行	竹縣藥販字第6233021715號	張淑蘭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377號1樓	販賣業
6	宏展西藥房	竹縣藥販字第6233080045號	姜禮鑑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78號	販賣業
7	得安西藥房	竹縣藥販字第6233060070號	林奇援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557號	販賣業
8	全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竹縣藥販字第6233033699號	羅文偉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街68號1樓	販賣業
9	濟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廠	竹縣藥製字第6133050590號	林李李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990巷7號2樓	製造業
10	濟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竹北一廠	竹縣藥製字第6133050705號	林李李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1990巷7號4樓	製造業
11	醫旺股份有限公司	竹縣藥販第6133050705號	許深福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6-1號3樓之2	販賣業
12	維致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竹縣醫器販販MD6233003200號	吳志雄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66號9樓之3	販賣業
13	維致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竹縣醫器製第MD6133000572號	吳志雄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66號9樓之3	製造業
14	珈丰商行	竹縣醫器販第MD6233003522號	林彥廷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街90號1樓	販賣業
15	安彩百貨有限公司	竹縣醫器販第MD6233003522號	王順源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二街102號	販賣業
16	富群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八四分公司	竹縣藥販第6233060598號	陳宏裕	新竹縣湖口鄉達生北路13、14號1樓	販賣業
17	賀健股份有限公司	竹縣藥販第6233063311號	林毅能	新竹縣湖口鄉蘭州四街108號1樓	販賣業
18	阡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竹縣藥販第6233063526號	鮑首慈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南路33號	販賣業
19	鑫竹企業社	竹縣藥販第6233034794號	張益華	新竹縣竹東鎮竹寧路3段85號1樓	販賣業
20	鑫盛通信企業社	竹縣藥販第6233083082號	張益華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67之3號1樓	販賣業
21	名人鐘錶眼鏡刻印行	竹縣藥販第6233032665號	陳義森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2段83號1樓	販賣業
22	大信企業社	竹縣藥販第6233033313號	呂鄭秀梅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2段101號	販賣業
23	金滿堂醫療器材行	竹縣藥販第6233033215號	黃玉堂	新竹縣竹東鎮大同路97號	販賣業
24	正明眼鏡行	竹縣藥販第6233021402號	姜禮明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850號1樓	販賣業
25	一七二有限公司	竹縣藥販第6233034730號	李大維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15號1樓	販賣業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發字第 1148658257 號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秦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度新竹縣環境影響評估執行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旨揭計畫係協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下列事項之行政作業：

(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二) 環境影響評估現場監督稽查作業。

(三) 其他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業務。

二、委託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受託辦理單位：秦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496 號 5 樓，電話：03-5536089。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資源發展科），電話：(03)5519345 分機 5112。

五、本案屬資料審查及查核輔導性質，不會推薦相關廠商協助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代辦事宜，倘若發現前揭情事，歡迎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檢舉，檢舉專線：(03)5519345 分機 5007。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 1144015643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魴鱚漁業管理規範」第八點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 三、「新竹縣魴鱚漁業管理規範」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預告公告內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翌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陳述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940、2941。
 - (四) 傳真：03-5510241。
 - (五) 電子郵件：20084937@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魴鱚漁業管理規範部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魴鱚漁業管理，有條件允許兼營魴鱚漁業之資格轉移，增列相關條文，爰修正「新竹縣魴鱚漁業管理規範」第八點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農業部 114 年 6 月 24 日農授漁字第 1141524218 號函公告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鱚漁業管理規範原則」增列第八點第三款具一定資格之船員可取得兼營魴鱚漁業漁船之漁業人資格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新竹縣魩鯪漁業管理規範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魩鯪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魩鯪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規範。</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魩鯪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魩鯪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規範。</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規範所稱魩鯪漁業，係指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籍漁筏或未滿五十噸漁船，經本府核准以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及叉手網捕撈魩鯪魚為對象之漁業。</p>	<p>二、本規範所稱魩鯪漁業，係指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籍漁筏或未滿五十噸漁船，經本府核准以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及叉手網捕撈魩鯪魚為對象之漁業。</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鯪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向本府申請許可，並得申請配置一</p>	<p>三、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鯪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向本府申請許可，並得申請配置一</p>	<p>本點未修正。</p>

<p>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p> <p>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魩魮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魩魮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魩魮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p>	<p>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p> <p>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魩魮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魩魮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魩魮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p>	
<p>四、經本府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魮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下列漁具漁法之一兼營魩魮漁業：</p> <p>(一)流袋網或叉手網。</p> <p>(二)漁業執照原已經核准兼營焚寄網或棒受網。</p> <p>經本府核准以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魩魮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魩魮漁業，但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魮漁業。</p> <p>經本府核准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魩魮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焚寄網或棒</p>	<p>四、經本府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魮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下列漁具漁法之一兼營魩魮漁業：</p> <p>(一)流袋網或叉手網。</p> <p>(二)漁業執照原已經核准兼營焚寄網或棒受網。</p> <p>經本府核准以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魩魮漁業者，得申請變更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魩魮漁業，但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魮漁業。</p> <p>經本府核准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魩魮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焚寄網或棒</p>	<p>本點未修正。</p>

<p>受網兼營魩鯪漁業。</p>	<p>受網兼營魩鯪漁業。</p>	
<p>五、本府為魩鯪漁業管理需要，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漁獲量額度，公告當年度總容許漁獲量。 本縣沿岸海域總捕獲量達當年度公告容許漁獲量百分之九十時，本府即公告該年度魩鯪漁業自公告日起第十日起全面停止作業，海上從事魩鯪漁業之漁船(筏)需立即返港。</p>	<p>五、本府為魩鯪漁業管理需要，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漁獲量額度，公告當年度總容許漁獲量。 本縣沿岸海域總捕獲量達當年度公告容許漁獲量百分之九十時，本府即公告該年度魩鯪漁業自公告日起第十日起全面停止作業，海上從事魩鯪漁業之漁船(筏)需立即返港。</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兼營魩鯪漁業： (一) 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魩鯪漁業許可者。 (二) 漁船(筏)於兼營魩鯪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或不建造新船(筏)，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p>	<p>六、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兼營魩鯪漁業： (一) 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魩鯪漁業許可者。 (二) 漁船(筏)於兼營魩鯪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或不建造新船(筏)，以與滅失漁船(筏)相同噸級別之自</p>	<p>本點未修正。</p>

<p>有漁船(筏)經營者，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魩魮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以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不得再兼營魩魮漁業。</p> <p>(三) 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魩魮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本規範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滿二年。</p>	<p>有漁船(筏)經營者，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魩魮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以原滅失漁船(筏)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筏)不得再兼營魩魮漁業。</p> <p>(三) 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魩魮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本規範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滿二年。</p>	
<p>七、漁業人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魩魮漁業許可，未於前揭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p>	<p>七、漁業人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魩魮漁業許可，未於前揭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p>	<p>本點未修正。</p>

<p>本府受理申請兼營魴鯪漁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p> <p>經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本府以個別許可函通知漁船(筏)主，並發給識別旗幟，漁船(筏)作業時應攜帶許可函，並將識別旗幟置於船(筏)體之明顯處。</p>	<p>本府受理申請兼營魴鯪漁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p> <p>經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本府以個別許可函通知漁船(筏)主，並發給識別旗幟，漁船(筏)作業時應攜帶許可函，並將識別旗幟置於船(筏)體之明顯處。</p>	
<p>八、經本府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有<u>漁業人變更時，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本府應即廢止兼營魴鯪漁業資格：</p> <p>(一)因繼承之移轉。</p> <p>(二)配偶或直系血親間之移轉。</p> <p>(三)移轉予本縣轄屬之魴鯪漁業漁船(筏)連續工作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出海日數每年達九十日以上之</p>	<p>八、經本府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有漁業人變更(除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外)應即註銷兼營魴鯪漁業資格。</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將除外事項分列於第一款、第二款，並增列第三款。</p> <p>三、增加第三款，在不增加漁獲努力量及落實管理的前提下，配合農業部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放寬魴鯪漁業兼營許可漁船(筏)之資格限制，允許有條件辦理</p>

船員。		資格移轉。
<p>九、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核准兼營魩鯪漁業許可：</p> <p>(一) 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p> <p>(二) 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縣魩鯪漁業管理規範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三年。</p> <p>(三) 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縣魩鯪漁業管理規範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未滿二年。</p> <p>(四) 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魩鯪漁業</p>	<p>九、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核准兼營魩鯪漁業許可：</p> <p>(一) 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p> <p>(二) 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縣魩鯪漁業管理規範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三年。</p> <p>(三) 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縣魩鯪漁業管理規範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未滿二年。</p> <p>(四) 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魩鯪漁業</p>	<p>本點未修正。</p>

<p>同意書。 (五) 取得兼營魴鯪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兩年未有經營實績。</p>	<p>同意書。 (五) 取得兼營魴鯪漁業許可之漁業人，連續兩年未有經營實績。</p>	
<p>十、魴鯪漁業禁漁期自每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於禁漁期間內作業。</p>	<p>十、魴鯪漁業禁漁期自每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於禁漁期間內作業。</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經本府所核准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限於本縣所轄海域內作業，且不得在距岸五百公尺以內水域作業，並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p>	<p>十一、經本府所核准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限於本縣所轄海域內作業，且不得在距岸五百公尺以內水域作業，並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新竹區漁會為輔導所轄魴鯪漁業漁船(筏)作業，應成立魴鯪漁業產銷班，並訂定作業公約管理。 經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主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主應參加當地漁會魴鯪漁</p>	<p>十二、新竹區漁會為輔導所轄魴鯪漁業漁船(筏)作業，應成立魴鯪漁業產銷班，並訂定作業公約管理。 經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主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主應參加當地漁會魴鯪漁</p>	<p>本點未修正。</p>

<p>業產銷班，並遵守所訂作業公約作業。</p>	<p>業產銷班，並遵守所訂作業公約作業。</p>	
<p>十三、新竹區漁會所訂作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p> <p>(一) 漁具、漁法、漁獲量之限制。</p> <p>(二) 漁獲體長之限制。</p> <p>(三) 混獲比例之限制。</p> <p>(四) 作業糾紛之調處。</p> <p>(五) 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p> <p>(六) 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p>	<p>十三、新竹區漁會所訂作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p> <p>(一) 漁具、漁法、漁獲量之限制。</p> <p>(二) 漁獲體長之限制。</p> <p>(三) 混獲比例之限制。</p> <p>(四) 作業糾紛之調處。</p> <p>(五) 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p> <p>(六) 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四、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卸魚聲明書申報：</p> <p>(一) 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格式如附件一)裝盛魴鯪漁獲物，並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p>	<p>十四、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卸魚聲明書申報：</p> <p>(一) 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格式如附件一)裝盛魴鯪漁獲物，並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p>	<p>本點未修正。</p>

<p>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p> <p>(二) 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巡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本縣坡頭漁港為魴鯪漁業漁船(筏)卸魚漁港。</p> <p>(三) 漁會應按週彙整魴鯪漁業漁獲量週報表(格式如附件二)，送本府逐一審核後，於次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四) 中央主管機關、本府或海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p>	<p>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p> <p>(二) 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巡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本縣坡頭漁港為魴鯪漁業漁船(筏)卸魚漁港。</p> <p>(三) 漁會應按週彙整魴鯪漁業漁獲量週報表(格式如附件二)，送本府逐一審核後，於次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四) 中央主管機關、本府或海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p>	
--	--	--

<p>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十五、經本府核准兼營魩魮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 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p> <p>(二) 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p> <p>(三) 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p>	<p>十五、經本府核准兼營魩魮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 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p> <p>(二) 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p> <p>(三) 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p>	<p>本點未修正。</p>

<p>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p> <p>(四) 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p> <p>(五) 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魩鯪樣本。</p> <p>(六) 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p> <p>(七) 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p>	<p>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p> <p>(四) 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p> <p>(五) 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魩鯪樣本。</p> <p>(六) 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p> <p>(七) 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p>	
--	--	--

<p>(八) 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p> <p>(九) 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p>	<p>(八) 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p> <p>(九) 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p>	
<p>十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送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p> <p>(一) 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魩魮漁業或載運魩魮漁獲。</p>	<p>十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送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p> <p>(一) 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魩魮漁業或載運魩魮漁獲。</p>	<p>本點未修正。</p>

<p>(二)違反第十四點第四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五點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p>	<p>(二)違反第十四點第四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五點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p>	
<p>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本規範第二點規定，取得兼營魩鯪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魩鯪。</p> <p>(二)違反本規範第三點規定，漁獲載運舢舨或漁</p>	<p>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本規範第二點規定，取得兼營魩鯪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棒受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魩鯪。</p> <p>(二)違反本規範第三點規定，漁獲載運舢舨或漁</p>	<p>本點未修正。</p>

<p>筏於經營魩鯪漁業期間，攜帶魩鯪漁具出海、載運魩鯪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p> <p>(三)違反本規範第五點規定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p> <p>(四)違反本規範第十點、第十一點規定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內從事魩鯪漁業。</p> <p>(五)違反本規範第十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未使用本府律訂之容器裝盛魩鯪漁獲物，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海巡機關檢查。</p>	<p>筏於經營魩鯪漁業期間，攜帶魩鯪漁具出海、載運魩鯪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p> <p>(三)違反本規範第五點規定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p> <p>(四)違反本規範第十點、第十一點規定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內從事魩鯪漁業。</p> <p>(五)違反本規範第十四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未使用本府律訂之容器裝盛魩鯪漁獲物，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海巡機關檢查。</p>	
---	---	--

新竹縣魩鯪漁業管理規範第八點修正草案

- 八、經本府核准兼營魩鯪漁業之漁船（筏），有漁業人變更時，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本府應即註銷兼營魩鯪漁業資格：
- (一)因繼承之移轉。
 - (二)配偶或直系血親間之移轉。
 - (三)移轉予本縣轄屬之魩鯪漁業漁船（筏）連續工作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出海日數每年達九十日以上之船員。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 1145412900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收費辦法」訂定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如附件。
- 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原民經濟發展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5624。
 - (四) 傳真：03-5511352。
 - (五) 電子郵件：30036529@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 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十年三月設立「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下稱本中心)，辦理本縣原住民族藝文、教育及產業等相關活動，為增進本中心各項場地設施之管理，及強化本中心之功能與使用效能，爰擬具「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全文共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中心開放使用日期、時間。(草案第二條)
- 三、本中心開放場地使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本中心申請使用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 五、本中心開放使用場地之各項收費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本辦法免收、減收各項費用規範。(草案第六條)
- 七、本中心申請場地使用及本府審查通知天數、明訂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繳納期限與作業規範。(草案第七條)
- 八、本中心場地使用應遵守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本中心申請取消或延期場地使用規範。(草案第九條)
- 十、本中心使用歸還作業及布置設備借放規範。(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中心不予核准申請使用之條件。(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
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藝文、產業活動，增進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項設施管理，發揮場地使用效能與服務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開放使用之日期、時間如下： 一、開放使用日期：星期二至星期六開放，星期日、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二、開放使用時間：上午九時至晚間九時。	本中心開放使用日期、時間。
第三條 本中心開放使用範圍如下： 一、展演廳。 二、展覽區。 三、大教室。 四、小教室。 五、會議室。 六、築夢創新室。	本中心開放場地使用範圍。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使用： 一、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本中心申請使用之用途。

<p>二、舉辦具學術性、教育性或原住民族文化之藝術、戲劇、音樂、舞蹈、電影、演講、會議或其他活動。</p> <p>三、舉辦有關原住民產業、職訓或技藝教育研習。</p> <p>四、舉辦原住民族協會、社團會議或其他交流活動。</p> <p>五、舉辦公益性活動。</p> <p>六、其他經本府核定之活動。</p> <p>前項各款活動，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不得從事營利活動，並以本府及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優先使用。</p>	
<p>第五條 本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p> <p>本辦法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p>	<p>本中心開放使用場地之各項收費標準。</p>
<p>第六條 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並經本府核准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設備費及保證金。</p> <p>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依法設立之原住民族協會或原住民族社團舉辦原住民文化技藝、藝文活動、職業訓練、會議、研習及相關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p>	<p>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本辦法免收、減收各項費用規範。</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p>	<p>本中心申請場地使用及本府審查通知天數、明訂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繳納期限與作業規範。</p>

<p>第六款規定用途者，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填具使用申請表及檢附活動計畫書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受理申請後，於五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經本府同意借用通知日起五日內依規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但有正當理由且經本府核准者，不受十四日之限制。</p> <p>二、申請續用，每次以二個月為限。但為配合本府政策或活動者，不受此限。</p> <p>三、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個以上機關、協會、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時，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等辦理活動優先，其餘以場地使用申請書送達先後定之。</p>	
<p>第八條 使用本中心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空調、電化器材、音響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或各項設備。</p> <p>二、使用期間有關布置、接待、記錄、錄音(影)等事務工作人員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三、使用期間之保險、安全維護、傷害急救及公共秩序由申請</p>	<p>本中心場地使用應遵守事項。</p>

<p>人自行負責。</p> <p>四、申請人於本中心懸掛標示、張貼海報、宣導標語者，應先申請許可，經核准後，始得於指定地點設置或張貼。</p> <p>五、使用期間應控制音量避免影響附近住家安寧。</p> <p>六、場內禁止吸煙、嚼食口香糖、檳榔等，並禁止奔跑、叫喊、嘻戲等。</p> <p>七、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妥適使用及維護一切設施；未經本府同意，不得變更本中心原有建築結構及裝修配置。</p> <p>八、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中心設施發生損壞，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p> <p>九、活動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之危險物品。</p> <p>十、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立即清理場地，將場地回復原狀。</p>	
<p>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取消或延期，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填具場地使用延期或取消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同意取消，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七十五無息退還；未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提出申請，不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p>	<p>本中心申請取消或延期場地使用規範。</p>

<p>本府因特殊情形須收回本中心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不能改期者，廢止或部分廢止原申請之許可，並無息退還保證金及不能使用期間之場地設施使用費。</p> <p>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如期使用，無息退還不能使用期間之場地使用費。</p> <p>依前三項規定未使用本中心場地者，其所繳納之水電費、清潔費、設備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p>	
<p>第十條 本中心使用完畢，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由本府會同申請人檢視場地設施及相關器材，確認無損壞或其他違規情事後，申請人簽立歸還檢核表，即完成歸還程序，並於一個月內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有毀損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修復損壞物品或照價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府得僱工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本府得予追償。</p> <p>申請人因應場地布置之設備物品，得於活動前一日申請借放，並於活動結束後當日取回。</p>	<p>本中心使用歸還作業及布置設備借放規範。</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本府得命其停止使用，並得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p>	<p>本中心不予核准申請使用之條件。</p>

<p>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二、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p> <p>三、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p> <p>四、未經專案申請核准，從事商(營)業性質行為。</p> <p>五、各種政黨政治活動及宗教活動。</p> <p>六、其他不法行為。</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

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場地別	最大容納人數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每一基數)		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	其他費用	
展演廳	八十	場地使用費	一千零五十	二千
		水電費	一百五十	
		清潔費	一百五十	
		設備費	一百五十	
展覽區	八十	場地使用費	九百	二千
		水電費	一百五十	
		清潔費	一百五十	
		設備費	一百五十	
大教室	三十	場地使用費	七百五十	二千
		水電費	一百五十	
		清潔費	一百五十	
		設備費	一百五十	
小教室	二十	場地使用費	四百五十	二千
		水電費	一百五十	
		清潔費	一百五十	
		設備費	一百五十	
會議室	十	場地使用費	三百	二千
		水電費	七十五	
		清潔費	一百五十	
		設備費	七十五	
築夢 創新室	四十	場地使用費	七百五十	二千
		水電費	一百五十	
		清潔費	一百五十	
		設備費	三百	
備註	一、場地開放借用時間為週二至週六，上午為早上九時至十二時，下午為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晚間為六時至九時。 二、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及設備費計算以上午、下午、晚間為一基數。 三、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及設備費未滿一基數以一基數計算，逾該場次租借結束時間(中午十二時、下午四時三十分、晚間九時)者另加一基數收費。 四、場地之清潔及回復由申請人負責。			

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 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藝文、產業活動，增進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項設施管理，發揮場地使用效能與服務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開放使用之日期、時間如下：
一、開放使用日期：星期二至星期六開放，星期日、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二、開放使用時間：上午九時至晚間九時。
- 第三條 本中心開放使用範圍如下：
一、展演廳。
二、展覽區。
三、大教室。
四、小教室。
五、會議室。
六、築夢創新室。
-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使用：
一、舉辦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二、舉辦具學術性、教育性或原住民族文化之藝術、戲劇、音樂、舞蹈、電影、演講、會議或其他活動。
三、舉辦有關原住民產業、職訓或技藝教育研習。
四、舉辦原住民族協會、社團會議或其他交流活動。
五、舉辦公益性活動。
六、其他經本府核定之活動。
前項各款活動，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不得從事營利活動，並以本府及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活動優先使用。
- 第五條 本中心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
本辦法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 第六條 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並經本府核准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設備費及保證金。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依法設立之原住民族協會或原住民族社團舉辦原住民文化技藝、藝文活動、職業訓練、會議、研習及相關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用途者，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填具使用申請表及檢附活動計畫書相關

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受理申請後，於五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經本府同意借用通知日起五日內依規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但有正當理由且經本府核准者，不受十四日之限制。

二、申請續用，每次以二個月為限。但為配合本府政策或活動者，不受此限。

三、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個以上機關、協會、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時，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等辦理活動優先，其餘以場地使用申請書送達先後定之。

第八條 使用本中心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空調、電化器材、音響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或各項設備。

二、使用期間有關布置、接待、記錄、錄音(影)等事務工作人員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使用期間之保險、安全維護、傷害急救及公共秩序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四、申請人於本中心懸掛標示、張貼海報、宣導標語者，應先申請許可，經核准後，始得於指定地點設置或張貼。

五、使用期間應控制音量避免影響附近住家安寧。

六、場內禁止吸煙、嚼食口香糖、檳榔等，並禁止奔跑、叫喊、嘻戲等。

七、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妥適使用及維護一切設施；未經本府同意，不得變更本中心原有建築結構及裝修配置。

八、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中心設施發生損壞，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九、活動不得使用任何易燃、易爆之危險物品。

十、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立即清理場地，將場地回復原狀。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取消或延期，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填具場地使用延期或取消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同意取消，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七十五無息退還；未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提出申請，不退還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申請延期以一次為限。

本府因特殊情形須收回本中心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不能改期者，廢止或部分廢止原申請之許可，並無息退還不能使用期間之場地使用費。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如期使用，無息退還不能使用期間之場地使用費。

依前三項規定未使用本中心場地者，其所繳納之水電費、清潔

費、設備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條 本中心使用完畢，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由本府會同申請人檢視場地設施及相關器材，確認無損壞或其他違規情事後，申請人簽立歸還檢核表，即完成歸還程序，並於一個月內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有毀損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修復損壞物品或照價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府得僱工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本府得予追償。

申請人因應場地布置之設備物品，得於活動前一日申請借放，並於活動結束後當日取回。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本府得命其停止使用，並得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使用：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
- 三、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
- 四、未經專案申請核准，從事商（營）業性質行為。
- 五、各種政黨政治活動及宗教活動。
- 六、其他不法行為。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新竹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場地別	最大容納人數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每一基數)		保證金
		項目	金額	
展演廳	八十	場地使用費	一千零五十	二千
		水電費	一百五十	
		清潔費	一百五十	
		設備費	一百五十	
展覽區	八十	場地使用費	九百	二千
		水電費	一百五十	
		清潔費	一百五十	
		設備費	一百五十	
大教室	三十	場地使用費	七百五十	二千
		水電費	一百五十	
		清潔費	一百五十	
		設備費	一百五十	
小教室	二十	場地使用費	四百五十	二千
		水電費	一百五十	
		清潔費	一百五十	
		設備費	一百五十	
會議室	十	場地使用費	三百	二千
		水電費	七十五	
		清潔費	一百五十	
		設備費	七十五	
築夢 創新室	四十	場地使用費	六百	二千
		水電費	一百五十	
		清潔費	一百五十	
		設備費	三百	
備註	一、場地開放借用時間為週二至週六，上午為早上九時至十二時，下午為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晚間為六時至九時。 二、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及設備費計算以上午、下午、晚間為一基數。 三、場地使用費、水電費、清潔費及設備費未滿一基數以一基數計算，逾該場次租借結束時間(中午十二時、下午四時三十分、晚間九時)者另加一基數收費。 四、場地之清潔及回復由申請人負責。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特字第 1149553095B 號

主旨：預告廢止「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廢止理由及條文詳如附件。
- 三、對於預告廢止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832。
 - (四) 傳真：03-5514227。
 - (五) 電子郵件：10015638@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廢止理由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修正。

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略以，…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業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日後特殊教育評鑑相關事項將依前揭法規辦理，因應中央法規修正，已無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致本辦法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爰廢止本辦法，共計七條，並附全文。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對象為新竹縣設有特殊教育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第四條 本府依下列程序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一、組成評鑑工作小組。
二、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
三、完成評鑑報告、送達受評鑑學校。
四、召開評鑑檢討會議、公布評鑑結果。
- 第五條 評鑑結果以總分一百分計列，並分為下列五等第：
一、特優：九十五分以上者。
二、優等：九十分以上，未達九十五分者。
三、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四、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五、丙等：未達七十分者。
學校應針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積極改進，對於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
列為特優及優等之學校，得優先提列獎勵；乙等以下之學校，應追蹤輔導。
- 第六條 本府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每四年至少辦理一次評鑑。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國字第 1149553118B 號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縣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第一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新竹縣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
- 三、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分機 2851。
 - (四) 傳真：03-5514227。
 - (五) 電子郵件：30040431@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訂定發布，為因應本縣公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委託私人辦理之需求，並配合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授權依據之條次，並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新竹縣委託私人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

新竹縣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委託私人辦理 <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u>	新竹縣委託私人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	為因應本縣公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委託私人辦理之需求及配合教育部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教育部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受託學校之評鑑及輔導，應組成評鑑小組；評鑑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受託學校之評鑑及輔導，應組成評鑑小組；評鑑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府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受託學校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經營計畫之執行。 二、學生權益之維	第三條 受託學校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經營計畫之執行。 二、學生權益之維	本條未修正。

<p>護。</p> <p>三、學生學習之發展。</p> <p>四、財務之透明健全。</p> <p>五、相關法規之遵循。</p> <p>六、訪視結果之改善。</p> <p>七、辦學成果之發表。</p> <p>八、其他本府規定之內容。</p>	<p>護。</p> <p>三、學生學習之發展。</p> <p>四、財務之透明健全。</p> <p>五、相關法規之遵循。</p> <p>六、訪視結果之改善。</p> <p>七、辦學成果之發表。</p> <p>八、其他本府規定之內容。</p>	
<p>第四條 本府應至少每三年針對受託學校辦理一次評鑑，且於委託期間屆滿前二年擬訂評鑑計畫、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受託學校應於說明會後六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本府辦理實地評鑑。</p>	<p>第四條 本府應至少每三年針對受託學校辦理一次評鑑，且於委託期間屆滿前二年擬訂評鑑計畫、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受託學校應於說明會後六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本府辦理實地評鑑。</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受託學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p>	<p>第五條 受託學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p>	<p>本條未修正。</p>

<p>表。</p> <p>自我評鑑小組應依評鑑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表。</p> <p>自我評鑑小組應依評鑑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第六條 評鑑小組辦理實地評鑑，應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並作成評鑑報告書。</p>	<p>第六條 評鑑小組辦理實地評鑑，應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並作成評鑑報告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受託學校評鑑優良者，得優先續約；其人員得依評鑑計畫規定予以敘獎。</p> <p>受託學校評鑑未達標準，經限期改善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提出改進計畫，並由本府追蹤輔導。</p> <p>前項改進計畫提出六個月後，由本府辦理複評。</p>	<p>第七條 受託學校評鑑優良者，得優先續約；其人員得依評鑑計畫規定予以敘獎。</p> <p>受託學校評鑑未達標準，經限期改善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提出改進計畫，並由本府追蹤輔導。</p> <p>前項改進計畫提出六個月後，由本府辦理複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評鑑小組成員或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託學校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鑑：</p> <p>一、有行政程序法規</p>	<p>第八條 評鑑小組成員或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託學校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鑑：</p> <p>一、有行政程序法規</p>	<p>本條未修正。</p>

<p>定之迴避事由。 二、曾參與受託學校之校務運作。 三、有其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定之迴避事由。 二、曾參與受託學校之校務運作。 三、有其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第九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同意續約、無意願續約或經本府終止契約者，由本府接管，並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本府督學或科長代理校長處理校務。</p>	<p>第九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未獲同意續約、無意願續約或經本府終止契約者，由本府接管，並指派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本府督學或科長代理校長處理校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接管相關事宜。</p>	<p>第十條 代理校長應於代理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接管相關事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由本府接管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p>	<p>第十一條 受託學校由本府接管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p>	<p>本條未修正。</p>

<p>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管人員，本府並應派員會同監交。</p>	<p>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管人員，本府並應派員會同監交。</p>	
<p>第十二條 受託人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管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接管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p> <p>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並裝訂成冊，加蓋騎縫章，於封底加蓋學校印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移交清冊目錄。 二、印章戳記清冊。 三、員工清冊。 四、截至移交日止與月報格式相同之會計報告、現金及存款證明。 五、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及目錄。 六、當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情形報告書。 七、統計資料及清 	<p>第十二條 受託人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管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接管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p> <p>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並裝訂成冊，加蓋騎縫章，於封底加蓋學校印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移交清冊目錄。 二、印章戳記清冊。 三、員工清冊。 四、截至移交日止與月報格式相同之會計報告、現金及存款證明。 五、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及目錄。 六、當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情形報告書。 七、統計資料及清 	<p>本條未修正。</p>

<p>冊。</p> <p>八、財物事物總目錄。</p> <p>九、本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及清冊。</p> <p>十、其他應移交事項及清冊。</p>	<p>冊。</p> <p>八、財物事物總目錄。</p> <p>九、本府指定專案移交事項及清冊。</p> <p>十、其他應移交事項及清冊。</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新竹縣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143411117 號

主旨：為修正「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誤載為「自即日起生效」，特此勘誤，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14 年 12 月 3 日府財務字第 1143411108 號函（諒達）續辦。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管字第 1148950930 號

主旨：更正本府 114 年 12 月 2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48950896 號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4 年 12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145556444 號函辦理。
- 二、為修正「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四點」，自即日生效誤載為「自即日起生效」，特此勘誤。
- 三、本府以 114 年 12 月 2 日府授消管字 1148950896 號函（諒達）頒修正「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四點」，並以本函抽換前揭 114 年 12 月 2 日函文要點附件。

正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本府農業處、本府行政處、本府新聞處、本府勞工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民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政風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地政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竹東服務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新竹氣象站、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新竹縣支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消防局（災害管理科）

縣長 楊 文 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十、本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等相關規定如下：

(一) 風災：

1、三級開設：

(1)開設時機：

A、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形成，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B、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代為運作並通知警察局、衛生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工務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及社會處等防災編組單位，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A、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七級暴風圈動向可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對本縣構成威脅，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B、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署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C、經中央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教育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衛生局、環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新聞處、交通旅遊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消防局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A、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七級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本縣時。

B、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C、本縣列入陸上警戒區域範圍。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社會處、工務處、衛生局、環保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教育局、交通旅遊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人事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氣象站、新聞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竹苗營業處等機關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4、有關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進入或命其離去等相關規定由消防局另定之。

(二)水災：

1、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依據氣象署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縣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或降雨量單小時累計雨量達一百毫米以上時，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工務處代為運作並通知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農業處、民政處及社會處等防災編組單位(人員)，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經上級指示或氣象署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警察局、教育局、消防局、農業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新聞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工務處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 A、經上級指示或氣象署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
 - B、氣象署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 C、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警察局、教育局、消防局、農業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環保局、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原住民族行政處、人事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氣象站、新聞處、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竹苗營業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三) 震災、海嘯：

1、三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縣境內震度達五弱以上或本縣有災情發生之虞時，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代為運作並通知警察局、衛生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工務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及社會處等防災編組單位，於各單位內部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縣境內發生震度達五強以上或本縣有災情發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民政處、工務處、農業處、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環保局、衛生局、人事處、新聞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A、氣象署發布本縣境內發生震度達六弱以上者。
 - B、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並預測災情有擴大之可能。
 - C、氣象署發布海嘯警報。
 - D、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社會處、工務處、衛生局、環保局、產業發展處、農業處、教育局、交通旅遊處、民政處、地政處、人事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稅務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竹氣象站、新聞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天然氣營業處竹東服務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新竹縣紅十字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竹苗營業處及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四)火災、爆炸災害：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A、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受困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撲滅者，亟待救助。
 - B、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儲存、處理、製造場所，造成人員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新聞處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3)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消防局通知勞工處指派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環保局或其他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火災或爆炸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有關機關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A、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受困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亟待救助。
 - B、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儲存、處理、製造場所，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 C、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進駐機關：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

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3) 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消防局通知勞工處指派科(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環保局或其他機關所轄作業場所發生火災或爆炸災害時，則由各該機關通知有關機關執行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五) 旱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2)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進駐機關：由工務處通知警察局、產業發展處、教育局、農業處、消防局、社會處、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處、環保局、衛生局、新聞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1) 三級開設：

A、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 未達二級開設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B) 其他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造成災害，致停止供氣、供油。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代為運作並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以及發生災害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 二級開設：

A、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

(A) 有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B) 陸域污染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以及發生災害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派員進駐本中心，進行災害準備及應變事宜。

(3) 一級開設：

A、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

(A) 有七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B) 陸域污染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以及發生災害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派員進駐，進行災害準備及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縣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輸電線路災害：

(1)三級開設：

A、開設時機：估計輸電線路災害未達二級開設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代為運作並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以及發生災害之電業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於各單位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不需進駐本中心。

(2)二級開設：

A、開設時機：估計輸電線路災害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以及發生災害之電業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派員進駐本中心，進行災害準備及應變事宜。

(3)一級開設：

A、開設時機：估計輸電線路災害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產業發展處研判有升級開設必要者。

B、進駐機關：由產業發展處通知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工務處、民政處、行政處、勞工處、社會處、交通旅遊處、財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防災編組單位，以及發生災害之電業單位與受影響之鄉（鎮、市）公所派員進駐，進行災害準備及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縣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七)寒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氣象署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進駐機關：由農業處通知衛生局、環保局、新聞處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發生豪大雨或地震，經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轄內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紅色警戒時，且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

A、農業處各科主管及各科同仁輪班三人進駐。

B、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工務處、民政處、衛生局、行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時。(由處長提出成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及請示縣長指定指揮官)。

B、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機關：

A、農業處各科主管及各科同仁輪班三人進駐。

B、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教育局、衛生局、行政處、社會處、民政處、交通旅遊處、原住民族行政處、人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竹苗營業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九)空難：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旅遊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民用航空器於本縣轄運作中(機場外)，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有災害擴大之虞，且災情嚴重。

(2)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 2、進駐機關：由交通旅遊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海難：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旅遊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本縣轄附近海域、各漁港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

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2)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 2、進駐機關：由交通旅遊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農業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旅遊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2)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3)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進駐機關：由交通旅遊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教育局、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及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3)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進駐機關：由環保局通知警察局、農業處、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消防局、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及新聞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生物病原災害：

-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衛生局通知警察局、產業發展處、環保局、社會處、勞工處、工務處、消防局、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及新聞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1、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A、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財產之重大損失。

B、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成立時。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衛生局通知警察局、產業發展處、環保局、社會處、勞工處、工務處、消防局、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新聞處、農業處、教育局、交通旅遊處及人事處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

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動物疫災：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動物保護防疫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本縣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經評估有必要成立時。
 - (2) 全省或鄰近縣市均發生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有擴散蔓延之虞時。
 -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進駐機關：由動物保護防疫所通知農業處、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新聞處、民政處、消防局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五)植物疫災：

- 1、開設時機：
 - (1) 發現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 (2) 發現國內既有之重要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
 -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經農業處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進行開設。
- 2、由農業處通知動物保護防疫所、行政處、民政處、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派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報經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六)森林火災：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時，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 2、進駐機關：由農業處通知警察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處、新聞處、衛生局、環保局、民政處及新竹後備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七)輻射災害：

- 1、開設時機：
 - (1) 發生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
 - (2) 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成立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
- 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民政處、工務處、教育局、農業處、社會處、人事處、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行政處、新聞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原住民族行政處及各事業單位(自來水、電力、電信)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並視災情需求，由首長指派權責人員進駐或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八)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 $\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 $\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text{g}/\text{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二十四小時(一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由環保局通知警察局、農業處、教育局、產業發展處、工務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消防局、民政處、新竹後備指揮部及新聞處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十九)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

十四、本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得由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啟動功能分組，設「參謀群組」、「訊息群組」、「作業群組」及「行政群組」（如附圖一）等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鄉（鎮、市）公所之必要協助。

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 (一)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 1、幕僚參謀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警察局、新竹後備指揮部、工務處、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環保局、農業處、動物保護防疫所及衛生局，提供應變、預警應變建議並研擬防救災策略與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 2、管考追蹤組：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負責督導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之管考追蹤事宜。
 - 3、情資研判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消防局、工務處、產業發展處、新竹氣象站、環保局、農業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及其他依需求邀請相關機關（單位）配合參與，辦理各災害潛勢分析、災情研判、災害影響衝擊評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提供幕僚參謀組研擬應變方案所需災害資訊。
 - 4、災情監控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消防局、警察局、工務處、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衛生局、社會處、農業處、動物保護防疫所、原住民族行政處、民政處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配合參與，辦理災情監控、蒐報查證及追蹤事宜。
- (二) 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執行災防資訊公開與傳遞。
- 1、新聞發布組：由新聞處主導，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警察局、教育局及人事處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本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網路社群情資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 2、網路資訊組：由行政處主導，行政處資訊科及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相關防災、應變資訊公開與災變專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 (三) 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 1、支援調度組：由消防局主導，警察局、工務處、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調度支援事宜。

- 2、搜索救援組：由消防局主導，由警察局、衛生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事宜。
 - 3、疏散撤離組：由民政處主導，消防局、警察局、社會處、衛生局、工務處、新竹後備指揮部、教育局、產業發展處、交通旅遊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農業處及原住民族行政處配合參與，統整、釐清、掌握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局處通報之各類別(包含：一般民眾、弱勢族群與其他特殊個案等)預計及實際避難、疏散、撤離人數、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
 - 4、收容安置組：收容安置組：由社會處主導，民政處、警察局、衛生局、新竹後備指揮部、教育局、交通旅遊處、農業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及新竹縣紅十字會配合參與，辦理臨時受災民眾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支援事宜。
 - 5、水電維生組：由產業發展處主導，新竹後備指揮部、交通旅遊處配合參與各事業單位，辦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
 - 6、交通工程組：交通工程組：由交通旅遊處與工務處共同主導，農業處、原住民族行政處及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配合參與，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工程搶修及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 7、農林漁牧組：由農業處主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二海巡隊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配合參與，辦理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工臨時安置、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監測、農林漁牧損失及各地蔬果供應情形。
 - 8、民間資源組：由社會處主導，新竹縣紅十字會配合參與，辦理本縣民生物資整備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動員志工協助救災事宜。
 - 9、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與環保局共同主導，新竹後備指揮部及第三作戰區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及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
 - 10、輻災救援組：由消防局主導，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新竹後備指揮部、產業發展處及新竹氣象站配合參與，辦理輻災搶救事宜。
- (四) 行政群組：統籌辦理本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 1、行政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本中心會務、行政事項、工作人員飲食之供給及寢具與生活用品之供應。
 - 2、後勤組：由行政處主導，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協助本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 3、財務組：由財政處主導，主計處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 (五) 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為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本中心與災害現場協調聯繫等災害應變機制、統籌、調度及整合救災資源，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調度、支援，協調本縣各防救災編組單位於災害現場有效分工，及加強與鄉（鎮、市）公所協調聯繫，協助鄉（鎮、市）公所救災，並確實達成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之效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關本作業要點另行訂之。

附圖一

